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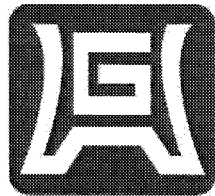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二

国枫律证字[2017]AN196-7号



GRANDWAY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Grandway Law Offices

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26号新闻大厦7层 邮编：100005

电话(Tel): 010-88004488/66090088 传真(Fax): 010-66090016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二**  
**国枫律证字[2017]AN196-7号**

致：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

根据本所与发行人签署的《法律顾问业务约定书》及《法律顾问业务约定书的补充协议》，本所接受发行人的委托，担任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本所律师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查验，并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事宜出具了《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称“法律意见书”)、《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称“律师工作报告”)和《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

现本所律师根据中国证监会于2017年9月28日出具的171218号《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要求发行人律师进行核查并发表意见的事项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责任；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本所律师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和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的声明事项亦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如无特别说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有用语的含义与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相同用语的含义一致。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首发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

《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律师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 一、规范性问题之问题 2

申报文件显示，发行人报告期内存在部分关联交易。请在招股说明书“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部分补充：(1) 结合同类交易价格，说明关联交易价格的公允性，是否存在通过关联交易输送利益的情形。(2) 公司对华能财务公司的期末存款余额较小，而利息收入较大，请结合关联存款变动情况，披露上述情况产生的原因；结合内部规章制度、实际运作等，说明如何避免关联方通过财务公司侵占发行人资金。(3) 关联方购买公司发行的收益凭证，请披露收益凭证的详细情况、关联交易的规模及占比等。(4) 公司关联方披露是否全面、完整，是否存在隐性关联关系。请保荐机构、律师、会计师说明核查过程、方法和结论，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 结合同类交易价格，说明关联交易价格的公允性，是否存在通过关联交易输送利益的情形。

报告期内，关于公司关联交易价格公允性的说明如下：

(1)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支付关联方利息

报告期内，相关关联方在公司开立了证券账户，公司向该等关联方支付的客户资金存款利息的情况如下：



关联方名称	单位：万元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华能资本服务有限公司	2.14	7.57	91.50	25.71
华能贵诚信托有限公司	0.29	4.58	30.46	11.58
中国华能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0.01	1.42	0.82	0.03
中国华能集团公司	0.77	0.68	0.48	0.19
华能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0.17	6.13	0.01	0.01

关联方名称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华能国际电力开发公司	0.10	0.26	-	-
华能天成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6.13	0.13	0.01	-
华能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0.94	0.12	-	-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0.26	0.52	0.52	0.51
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0.20	1.93	0.18	0.20
华夏盛世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0.00	0.10	0.65	-
永诚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0.00	0.00	0.00	0.00
永鑫保险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0.00	0.11	0.01	-
深圳新江南投资有限公司	0.01	0.02	0.02	0.02
北方联合电力有限责任公司	0.00	0.00	0.14	0.23
合计	11.04	23.58	124.81	38.49
发行人当期利息支出金额	31,947.56	64,442.40	111,183.18	46,959.25
占比	0.03%	0.04%	0.11%	0.08%

注：0.00表示资金存款利息金额小于50元。

报告期内各期，公司向关联方支付的客户资金存款利息占当期利息支出的比重分别为0.08%、0.11%、0.04%和0.03%，占比较低。

报告期内，相关关联方在公司开立了证券账户，公司向该等关联方支付客户资金存款利息。公司给关联方提供的客户资金存款利率与非关联方提供的客户资金存款利率对比如下：

关联方名称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关联方利率	非关联方利率区间	关联方利率	非关联方利率区间	关联方利率	非关联方利率区间	关联方利率	非关联方利率区间
华能资本服务有限公司	0.99%	0.35% ~ 1.35%	0.99%	0.35% ~ 1.35%	0.99%	0.35% ~ 1.35%	0.99%	0.35% ~ 1.35%
华能贵诚信托有限公司	0.35%		0.35%		0.35%		0.35%	
中国华能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0.35%		0.35%		0.35%		0.35%	
中国华能集团公司	0.35%		0.35%		0.35%		0.35%	
华能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0.35%		0.35%		0.35%		0.35%	
华能国际电力开发公司	0.35%		0.35%		0.35%		0.35%	

华能天成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0.35%		0.35%		0.35%		-
华能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0.35%		0.35%		-		-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0.99%		0.99%		0.99%		0.99%
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0.35%		0.35%		0.35%		0.35%
华夏盛世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0.35%		0.35%		0.35%		0.35%
永诚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0.35%		0.35%		0.35%		0.35%
永鑫保险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0.35%		0.35%		0.35%		0.35%
深圳新江南投资有限公司	0.35%		0.35%		0.35%		0.35%
北方联合电力有限责任公司	0.35%		0.35%		0.35%		0.35%

公司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金融机构人民币活期存款基准利率向客户提供 0.35% 的客户存款利率，同时，公司充分考虑市场竞争情况及客户的议价能力，向部分客户提供较为优惠的客户存款利率；公司针对关联方与非关联方在客户存款利率水平的设定上不存在区别对待，部分非关联方客户存款利率水平略高于关联方。

综上所述，公司为关联方提供的客户资金存款利率处在非关联方客户资金存款利率区间内，公司向关联方支付的客户资金存款利息费率公允，属于正常的商业行为，不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形。



GRANDWAY

## (2)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利息收入

2015 年，国务院国资委下发了《关于进一步做好中央企业增收节支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国资发评价[2015]40 号)，要求中央企业“加强资金集中管理，充分利用财务公司、资金结算中心等平台，连通境内外资金池，扩大资金集中范围，提高资金集中度，减少资金沉淀，加快资金融通”。

中国华能财务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能财务”)是华能集团发起的，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设立的，主要以加强企业集团资金集中管理和提高企业集团资金使用效率为目的，为企业集团成员单位提供财务管理服务的非银

行金融机构。发行人作为中央企业控股公司，结合公司日常资金使用情况，不定期的按照华能集团的相关规定开展资金归集工作，同时按市场规则获得应有的投资收益。

报告期内，公司向中国华能财务有限责任公司收取的存款利息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中国华能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89.56	835.94	2,009.76	54.72
合计	89.56	835.94	2,009.76	54.72
发行人当期利息收入金额	57,972.86	110,509.45	154,912.13	68,223.19
占比	0.15%	0.76%	1.30%	0.08%

报告期内各期，公司向关联方收取的活期存款利息占当期利息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0.08%、1.30%、0.76%和 0.15%，占比较低。

报告期内，公司将部分自有资金存放在华能财务，华能财务按照约定向公司支付存款利息。存款利率均为活期存款利率，华能财务利率与可比市场利率的比较情况如下：

项目	华能财务	可比市场利率
活期存款利率区间	1.62%~2.025%	0.72%~2.07%

公司活期存款利率选取报告期内公司存放于其他商业银行的活期存款利率作为可比市场利率，与华能财务提供的活期存款利率进行比较。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公司向关联方收取的活期存款利率与市场利率无重大差异，交易定价公允，不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形。



### (3)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业务类型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华能云南滇东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财务顾问收入	-	-	30.00	-
深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顾问收入	-	-	85.00	-

关联方名称	业务类型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深圳市能源环保有限公司	财务顾问收入	-	-	-	15.00
华能贵诚信托有限公司	财务顾问收入	-	-	5.26	276.80
南京华能南方实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顾问收入	-	18.87	-	-
华能投资管理 有限公司	财务顾问收入	9.43	-	-	-
中国华能集团公司	财务顾问收入	56.60	-	-	-
华能能源交通产业控股有限公司	财务顾问收入	30.00	-	-	-
永诚财产保险股份 有限公司	债券承销收入	-	-	8.00	-
华能资本服务 有限公司	债券承销收入	-	169.81	-	-
中国华能集团公司	债券承销收入	-	150.94	-	-
湖北泰晶电子科技股份 有限公司	股票承销收入	-	1,950.00	-	-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 有限公司	交易单元席位 租赁收入	179.61	443.38	1,363.84	1,230.09
长城基金管理 有限公司	交易单元席位 租赁收入	825.92	2,004.92	1,871.73	707.14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 有限公司	代销基金产品 收入	13.27	76.89	163.14	64.04
长城基金管理 有限公司	代销基金产品 收入	15.00	62.88	240.06	150.12
华能资本服务 有限公司	代理买卖证券 佣金收入	-	9.05	222.73	46.39
华能贵诚信托 有限公司	代理买卖证券 佣金收入	11.58	45.71	377.45	132.67
中国华能财务 有限责任公司	代理买卖证券 佣金收入	-	6.58	21.88	6.15
中国华能集团公司	代理买卖证券 佣金收入	-	90.97	-	-
华能国际电力 股份有限公司	代理买卖证券 佣金收入	-	118.16	-	-
华能国际电力 开发公司	代理买卖证券 佣金收入	1.50	24.89	-	-
华能天成融资租赁	代理买卖证券 佣金收入	36.50	5.09	0.09	-



GRANDWAY

关联方名称	业务类型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有限公司					
华能投资管理 有限公司	代理买卖证券 佣金收入	5.18	0.82	-	-
北方联合电力 有限责任公司	代理买卖证券 佣金收入	-	-	0.24	10.04
华夏盛世基金管理 有限公司	代理买卖证券 佣金收入	-	-	1.33	-
华能资本服务 有限公司	资产管理业务 收入	103.13	205.92	587.82	385.45
华能国际电力开发 公司	资产管理业务 收入	63.45	0.09	21.51	93.82
华能贵诚信托 有限公司	资产管理业务 收入	24.70	-	24.03	6.94
长城嘉信资产管理 有限公司	资产管理业务 收入	33.84	194.87	116.39	624.93
湖北泰晶电子科技 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业务收入	-	700.00	-	-
华能澜沧江水电 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业务收入	-	424.53	-	-
华能贵诚信托 有限公司	投资咨询服务 收入	147.96	94.27	-	-
合计		1,557.67	6,798.64	5,140.50	3,749.58
发行人当期手续费及佣金收入金额		96,727.82	300,073.18	418,382.61	178,561.32
占比		1.61%	2.27%	1.23%	2.10%

报告期内，公司向上述关联方提供证券经纪、资产管理、财务顾问、证券承销等服务，各年度发生的上述交易占公司当期手续费及佣金收入的比重较小，公司上述业务的开展对关联方不存在重大依赖。上述关联交易中，各业务类型的定价公允性分析如下：



GRANDWAY

① 财务顾问收入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主要服务内容	2017年 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华能云南滇东能源 有限责任公司	收购后评价财务顾问 服务	-	-	30.00	-
深圳能源集团股	资产收购财务顾问	-	-	85.00	-



关联方名称	主要服务内容	2017年 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份有限公司					
深圳市能源环保有限公司	收购交易的可行性研究报告	-	-	-	15.00
华能贵诚信托有限公司	信托咨询服务	-	-	5.26	276.80
南京华能南方实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梳理及规划南京华能及下属公司业务发展情况，筹划其下属公司增资扩股事项	-	18.87	-	-
华能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股权投资财务顾问服务	9.43	-	-	-
中国华能集团公司	收购后评价财务顾问服务	56.60	-	-	-
华能能源交通产业控股有限公司	资产梳理及整合等方面的财务顾问服务	30.00	-	-	-
合计		96.03	18.87	120.26	291.80
发行人当期财务顾问业务收入金额		5,121.12	22,576.44	27,649.82	11,235.99
占比		1.88%	0.08%	0.43%	2.60%

报告期内各期，公司向关联方收取的财务顾问收入占当期财务顾问业务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2.60%、0.43%、0.08%和 1.88%，占比较低，公司财务顾问业务的开展对关联方不存在重大依赖。

报告期内，公司为上述关联方提供财务顾问服务而收取的财务顾问费用均参照了无关联第三方的市场价格，符合正常的商业逻辑，交易定价公允，不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形。

## ② 债券承销收入



GRANDWAY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2017年 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永诚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	-	8.00	-
华能资本服务有限公司	-	169.81	-	-
中国华能集团公司	-	150.94	-	-
合计	-	320.75	8.00	-
发行人当期证券承销业务收入金额	23,425.15	100,479.72	73,786.20	36,779.18

关联方名称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占比	0.00%	0.32%	0.01%	0.00%

报告期内各期,公司向关联方收取的债券承销收入占当期证券承销业务收入的比重分别为0.00%、0.32%、0.01%和0.00%,占比较低,公司债券承销业务的开展对关联方不存在重大依赖。

报告期内,公司为关联方提供债券承销服务的具体情况如下:

关联方	债券代码	债券简称	证券发行类型	债券发行年份	担任角色	承销方式	承销费用/费率
永诚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125980.SH	14永诚债	次级债	2015年	主承销商	代销	8万元
华能资本服务有限公司	112493.SZ	16华能资	公司债	2016年	牵头主承销商	余额包销	0.075%
中国华能集团公司	136849.SH	16华能债	公司债	2016年	联席主承销商	余额包销	0.2%

注:承销费率=长城证券收取的承销费用(含税)/长城证券承销的债券规模

公司向关联方提供债券承销服务属于正常商业行为,均经过市场化的谈判确定收费标准,公司承销非关联方发行的类似债券的费率与上述费率差异不大,符合正常的商业逻辑,综上所述,公司承销关联方发行的债券的承销费率定价公允,不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形。

### ③ 交易单元席位租赁收入



GRANDWAY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79.61	443.38	1,363.84	1,230.09
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825.92	2,004.92	1,871.73	707.14
合计	1,005.53	2,448.30	3,235.57	1,937.23
发行人当期交易单元席位租赁收入金额	3,862.30	9,788.01	18,277.13	8,736.00
占比	26.03%	25.01%	17.70%	22.18%
发行人当期证券经纪业务收入金额	41,424.42	112,153.60	252,916.32	93,027.18
占比	2.43%	2.18%	1.28%	2.08%

报告期内各期，公司向关联方收取的交易单元席位租赁收入占当期交易单元席位租赁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22.18%、17.70%、25.01%和 26.03%，占当期证券经纪业务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2.08%、1.28%、2.18%和 2.43%，占比较低，公司交易单元席位租赁业务的开展对关联方不存在重大依赖。

报告期内，公司向关联方收取的交易单元席位租赁的费率与非关联方交易单元席位租赁费率对比如下：

关联方名称	2017年1-6月		2016年		2015年		2014年	
	关联方费率	非关联方费率	关联方费率	非关联方费率	关联方费率	非关联方费率	关联方费率	非关联方费率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募 0.1%； 港股 0.08%； 港股专户 0.04%	0.03% ~0.1%	公募 0.1%； 港股 0.08%； 港股专户 0.04%	0.03% ~0.1%	公募 0.1%	0.03% ~0.1%	公募 0.1%	0.03% ~0.1%
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募 0.1%		公募 0.1%		公募 0.1%		公募 0.1%	

公司根据客户的证券交易量进行计提交易单元席位租赁费用，报告期内，公司向关联方出租交易单元收取佣金费率与公司向非关联方出租证券交易单元而收取的佣金率基本相同。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公司向关联方出租交易单元收取佣金价格公允，不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形。

#### ④ 代销基金产品收入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3.27	76.89	163.14	64.04
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5.00	62.88	240.06	150.12
合计	28.27	139.77	403.20	214.16
发行人当期代销金融产品业务收入金额	784.45	2,711.91	5,006.85	2,048.00
占比	3.60%	5.15%	8.05%	10.46%
发行人当期证券经纪业务收入金额	41,424.42	112,153.60	252,916.32	93,027.18



关联方名称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占比	0.07%	0.12%	0.16%	0.23%

报告期内各期,公司向关联方收取的代销基金产品收入占当期代销金融产品业务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10.46%、8.05%、5.15%和 3.60%,占当期证券经纪业务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0.23%、0.16%、0.12%和 0.07%,占比相对较小且呈现下降趋势,公司代销基金产品业务的开展对关联方不存在重大依赖。

报告期内,公司向关联方收取的基金代销费率与向非关联方收取的基金代销费率对比如下:



GRANDWAY





GRANDWAY

	具体费率视具 体产品而定； 赎回费分成比 例为 0%，具体产 费率视具体产 品而定。		具体费率视具 体产品而定； 赎回费分成比 例为 0%，具体产 费率视具体产 品而定。		具体费率视具 体产品而定； 赎回费分成比 例为 0%，具体产 费率视具体产 品而定。		具体费率视具 体产品而定； 赎回费分成比 例为 0%，具体产 费率视具体产 品而定。	
--	---	--	---	--	---	--	---	--

综上所述，公司与关联方及非关联方之间签订的代销证券投资基金协议在收费标准上无重大差异，公司向关联方收取的代销证券投资基金费率定价公允，不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形。

⑤ 代理买卖证券佣金收入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华能资本服务有限公司	-	9.05	222.73	46.39
华能贵诚信托有限公司	11.58	45.71	377.45	132.67
中国华能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	6.58	21.88	6.15
中国华能集团公司	-	90.97	-	-
华能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	118.16	-	-
华能国际电力开发公司	1.50	24.89	-	-
华能天成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36.50	5.09	0.09	-
华能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5.18	0.82	-	-
北方联合电力有限责任公司	-	-	0.24	10.04
华夏盛世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	1.33	-
合计	54.76	301.27	623.72	195.25
发行人当期代理买卖证券业务收入金额	36,777.67	99,653.68	229,632.34	82,243.17
占比	0.15%	0.30%	0.27%	0.24%
发行人当期证券经纪业务收入金额	41,424.42	112,153.60	252,916.32	93,027.18
占比	0.13%	0.27%	0.25%	0.21%



GRANDWAY

报告期内各期，发行人向关联方收取的代理买卖证券佣金收入占当期代理买卖证券业务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0.24%、0.27%、0.30%和 0.15%，占当期证券经纪业务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0.21%、0.25%、0.27%和 0.13%，占比较低，公司代理买卖证券业务的开展对关联方不存在重大依赖。

报告期内，公司为关联方提供代理买卖证券服务而收取的佣金费率与非关联方代理买卖证券佣金费率对比如下：

关联方名称	2017年1-6月		2016年		2015年		2014年	
	关联方费率	非关联方费率	关联方费率	非关联方费率	关联方费率	非关联方费率	关联方费率	非关联方费率
华能资本服务有限公司	1.00‰		1.00‰		1.00‰		1.00‰	
华能贵诚信托有限公司	0.43‰		0.43‰		0.43‰		0.43‰	
中国华能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0.42‰		0.42‰		0.42‰		0.42‰	
中国华能集团公司	0.64‰		0.64‰		0.64‰		0.64‰	
华能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0.86‰	0.10‰	0.86‰	0.10‰	0.86‰	0.10‰	0.86‰	0.10‰
华能国际电力开发公司	0.86‰	3.00‰	0.86‰	3.00‰	0.86‰	3.00‰	0.86‰	3.00‰
华能天成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0.32‰		0.32‰		0.32‰		-	
华能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0.30‰		0.30‰		-		-	
北方联合电力有限责任公司	1.00‰		1.00‰		1.00‰		1.00‰	
华夏盛世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0.25‰		0.25‰		0.25‰		0.25‰	



公司为关联方提供代理买卖证券服务而收取的手续费及佣金均参照了无关联第三方市场定价，报告期内，公司经纪业务股票基金平均总佣金费率分别为



0.0563%、0.0392%、0.0294%和 0.0278%。公司为上述关联方提供代理买卖股票服务而收取的佣金费率与公司为非关联方提供代理买卖证券服务而收取的佣金费率基本相同。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公司为关联方提供代理买卖证券服务而收取的代理买卖证券佣金费率定价公允，不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形。

#### ⑥ 资产管理业务收入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华能资本服务有限公司	103.13	205.92	587.82	385.45
华能国际电力开发公司	63.45	0.09	21.51	93.82
华能贵诚信托有限公司	24.70	-	24.03	6.94
长城嘉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33.84	194.87	116.39	624.93
合计	225.12	400.88	749.75	1,111.14
发行人当期资产管理业务收入金额	13,071.63	34,433.63	27,012.24	13,327.17
占比	1.72%	1.16%	2.78%	8.34%

报告期内各期，公司向关联方收取的资产管理业务收入占当期资产管理业务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8.34%、2.78%、1.16%和 1.72%，占比较低，公司资产管理业务的开展对关联方不存在重大依赖。

报告期内，公司为上述 4 家关联方提供了 18 次定向资产管理服务；同时，华能贵诚信托有限公司认购并持有公司发行的 1 只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公司向关联方收取的管理费等业绩报酬，与其他规模相同或相近的定向资产管理计划中公司向无关联第三方收取的管理费等业绩报酬的收费标准基本一致，交易定价公允，不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形。

#### ⑦ 股权保荐与承销业务收入

单位：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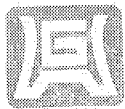
关联方名称	业务类型	2017年 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湖北泰晶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承销收入	-	1,950.00	-	-
湖北泰晶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业务收入	-	700.00	-	-
华能澜沧江水电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业务收入	-	424.53	-	-
合计		-	3,074.53	-	-
发行人当期投资银行业务收入金额		29,520.79	127,220.97	105,006.02	50,765.17
占比		0.00%	2.42%	0.00%	0.00%

报告期各期，公司向关联方收取的股权保荐与承销费用占当期投资银行业务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0.00%、0.00%、2.42%和 0.00%，占比较小，公司股权保荐与承销业务的开展对关联方不存在重大依赖。

报告期内，公司为湖北泰晶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和华能澜沧江水电股份有限公司提供保荐及承销业务服务而收取的费用均参照了同等规模的无关联第三方市场定价，公司因提供保荐及承销业务而向关联方收取费用与向同等规模无关联第三方收取的保荐及承销费用比较如下：

关联方名称	项目完成情况	融资规模	保荐及承销费用	可比项目保荐及承销费用区间
湖北泰晶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已于 2016 年 9 月 28 日上市	2.69 亿元	2,750.00 万元	1,684.20 万元
华能澜沧江水电股份有限公司	尚未上市	-	424.53 万元 (不含承销费用)	- 3,679.00 万元

注：可比项目为报告期内长城证券担任主承销商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项目。



GRANDWAY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公司因提供保荐及承销业务而向关联方收取的费用与向同等规模无关联第三方收取的费用基本一致，定价公允，不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形。

#### ⑧ 投资咨询服务收入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华能贵诚信托有限公司	147.96	94.27	-	-
合计	147.96	94.27	-	-
发行人当期手续费及佣金收入金额	96,727.82	300,073.18	418,382.61	178,561.32
占比	0.15%	0.03%	0.00%	0.00%

报告期内各期，公司向关联方收取的投资咨询服务费用占当期手续费及佣金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0.00%、0.00%、0.03%和 0.15%，占比较小，公司投资咨询服务业务的开展对关联方不存在重大依赖。

报告期内，公司根据与华能贵诚信托有限公司签署的咨询服务协议，为华能贵诚信托有限公司作为受托人管理的信托资产提供了金融行业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市场等方面的财务顾问咨询服务，并根据当期存续信托单位份额或转让价款余额收取相应的费用，其投资咨询服务收入的计提方式为行业通行做法，符合正常商业逻辑，交易定价公允，不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形。

#### (4) 债券现券交易业务

报告期内，公司与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进行的债券现券交易总金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67,627.91	54,210.46	15,755.33	27,847.85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743.59	-	-	-
合计	70,371.50	54,210.46	15,755.33	27,847.85

报告期内，公司与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之间的现券买卖均按照市价成交，定价公允，不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形。

#### (5) 债券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



GRANDWAY

报告期内，公司与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进行的债券质押式回购交易总金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 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交易规模	-	31,547.55	-	10,000.00
	回购利率	-	2.52%	-	3.36%
同期非关联方 可比回购利率		-	2.10%- 3.10%	-	3.35%- 3.36%

报告期内，公司与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进行债券质押式回购交易发生的融资费率，与同期非关联第三方进行债券质押式回购交易发生的融资费率基本一致，综上所述，公司与关联方进行的债券质押式回购交易定价公允，不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形。

(6) 公司购买关联方发行的产品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产品品种	2017-06-30 公允价值	2016-12-31 公允价值	2015-12-31 公允价值	2014-12-31 公允价值
长城基金管理有限 公司	基金产品	4,561.65	56,833.72	3,701.43	5,516.41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 有限公司	基金产品	-	50,000.00	30,310.74	12,836.56
华能贵诚信托有限 公司	信托计划	210.97	254.20	384.59	558.92
华能资本服务有限 公司	债券	29,629.27	29,050.84	-	-
长城嘉信资产管理 有限公司	资产支持 证券	8,274.58	5,051.95	-	-
合计		42,676.47	141,190.70	34,396.75	18,911.90



GRANDWAY

报告期内，公司向关联方购买的金融产品，遵循统一的认购方式、认购规则和时间安排，公司购买上述金融产品的定价公允，因购买上述金融产品而获取的收益符合正常的商业逻辑，不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形。

(7) 关联方购买公司发行的产品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产品品种	产品名称	存续期间	发行金额	利率	同期可比利率范围	关联方认购金额	利息费用
华能吉林发电有限公司	收益凭证	长城证券“稳盈5号”保本收益凭证	2015.03.13-2015.06.10	18,000.00	4.98%	4.75%~6.80%	18,000.00	221.03
华能吉林发电有限公司	收益凭证	长城证券“稳盈8号”保本收益凭证	2015.04.10-2015.05.25	10,000.00	5.01%	4.75%~6.80%	10,000.00	63.14
合 计							<b>28,000.00</b>	<b>284.17</b>
占公司当期收益凭证发行规模/利息支出的比重							<b>7.63%</b>	<b>1.94%</b>

报告期内，关联方向公司购买的收益凭证占公司当期收益凭证发行规模的比重为 7.63%，关联方因购买收益凭证而向公司收取的利息占公司当期收益凭证利息支出的比重为 1.94%。2015 年 2 月至 5 月，公司共发行了 13 只收益凭证，累计发行规模为 307,010 万元，利率水平区间为 4.75%-6.80%，关联方向公司购买的收益凭证的利率水平与非关联第三方向公司购买的收益凭证的费率范围基本保持一致，定价公允，不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形。

(8) 向关联方购买保险服务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2017年 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永诚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3.09	31.10	50.31	44.76
合 计	23.09	31.10	50.31	44.76
发行人当期业务及管理费金额	89,007.88	227,986.57	212,458.45	138,842.40
占 比	0.03%	0.01%	0.02%	0.03%

报告期内各期，公司向关联方购买的保险服务支出占当期业务及管理费的比重分别为 0.03%、0.02%、0.01%和 0.03%，占比较低。



报告期内，公司向关联方购买保险服务的主要内容如下：

购买主体	保险服务内容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长城证券	车辆险	17.73	22.94	34.53	34.83
	财产险	0.56	0.80	2.22	2.03
宝城期货	车辆保险	3.72	6.23	7.66	7.42
长城长富	团体意外险	0.75	0.81	0.60	0.47
长城投资	团体意外险	0.33	0.33	-	-
	财产险	-	-	5.30	-
合计		23.09	31.10	50.31	44.76

报告期内，公司向关联方购买的保险服务主要包括车辆险、财产险和团体意外险，均属公司正常经营过程中必要的支出，符合正常商业逻辑，定价公允，不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形。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的资金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内部规章制度文件、发行人各类型关联交易及同类型可比业务的相关合同等资料、发行人的三会文件资料、发行人独立董事关于发行人关联交易发表的独立意见，并对发行人相关部门工作人员进行访谈了解相关制度执行情况以及发行人各类型关联交易的定价过程与商业逻辑。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内部规章制度能够有效执行，报告期内各类型关联交易定价公允，不存在关联方通过关联交易侵占发行人利益的情形，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输送利益的情形。

(二) 公司对华能财务公司的期末存款余额较小，而利息收入较大，请结合关联存款变动情况，披露上述情况产生的原因；结合内部规章制度、实际运作等，说明如何避免关联方通过财务公司侵占公司资金。



GRANDWAY

报告期内，公司存放在华能财务的存款余额及利息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1-6月/ 2017年6月30日	2016年度/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度/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度/ 2014年12月31日
期末存款余额	266.68	177.12	41.18	31.43

日均存款余额	10,934.96	40,604.13	98,998.03	3,331.33
利息收入	89.56	835.94	2,009.76	54.72
活期存款利率	1.62%	1.62%~2.025%	1.62%~2.025%	1.62%

报告期各期末, 发行人存放在华能财务的存款余额较低的主要原因为各月末发行人根据资金存量统一调配各银行间的存款资金规模, 因此报告期内各期末, 公司存放于华能财务的存款余额显著低于各期间内的日均存款余额。

为规范和避免关联方通过华能财务侵占公司资金, 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等一系列内部治理制度, 前述制度的建立和实施对建立健全公司法人治理结构、维护发行人运作的独立性具有重要作用。

同时, 发行人的关联交易事项已经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独立董事就关联交易事项也均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综上所述, 报告期各期间内, 发行人自华能财务取得的利息收入与存放于华能财务的日均存款余额能够相互匹配, 符合正常的商业逻辑, 不存在关联方通过财务公司侵占公司资金的情形。

根据核查发行人的资金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及执行情况, 发行人在华能财务的存款资金账户及各期间内的结息记录, 发行人于其他商业银行处存款账户及其活期存款利率水平, 发行人资产、资金被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控制和占用的情况, 发行人的三会决议文件, 发行人独立董事关于发行人关联交易发表的独立意见。并与发行人财务人员交流, 调查了解发行人存放于华能财务的存款情况。经核查, 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的内部规章制度健全, 报告期内, 内部控制制度能够有效执行, 不存在且能够有效避免关联方通过财务公司侵占发行人资金的情形。



GRANDWAY

(三) 关联方购买公司发行的收益凭证, 请披露收益凭证的详细情况、关联交易的规模及占比等。

报告期内, 关联方购买了 2 只由公司发行的收益凭证, 详细情况如下:

产品名称	产品代码	产品规模上限	收益类型	存续期间	实际发行金额	利率	付息安排	产品面值	备注
长城证券“稳盈5号”保本收益凭证	S56811	1.8亿元	本金收益保障型	2015.03.13-2015.06.10	1.8亿元	4.98%	产品到期一次性支付	100元	产品存续期间，不可赎回、不可转让
长城证券“稳盈8号”保本收益凭证	S56816	2亿元	本金收益保障型	2015.04.10-2015.05.25	1亿元	5.01%	产品到期一次性支付	100元	产品存续期间，不可赎回、不可转让

报告期内，关联方购买公司的收益凭证占公司当期收益凭证发行规模的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产品名称	存续期间	发行金额	利率	同期可比利率范围	关联方认购金额	利息费用
华能吉林发电有限公司	长城证券“稳盈5号”保本收益凭证	2015.03.13-2015.06.10	18,000	4.98%	4.75%~6.80%	18,000.00	221.03
	长城证券“稳盈8号”保本收益凭证	2015.04.10-2015.05.25	10,000	5.01%	4.75%~6.80%	10,000.00	63.14
合 计						28,000.00	284.17
占公司当期收益凭证发行规模/利息支出的比重						7.63%	1.94%

报告期内，关联方向公司购买的收益凭证占公司当期收益凭证发行规模的比重为 7.63%，关联方因购买收益凭证而向公司收取的利息占公司当期收益凭证利息支出的比重为 1.94%，占比相对较小，不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形。”



GRANDWAY

根据核查发行人的资金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及执行情况，发行人报告期内发行的收益凭证，发行人三会决议文件，发行人独立董事关于发行人关联交易发表的独立意见，并且与发行人相关负责人交流，调查并比较了关联方与非关联方购买发行人发行的收益凭证的情况。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内部规章制度能够有效执行，关联方购买发行人发行的收益凭证的规模及相关利息支出占比较小，且约定的利率水平与同期可比利率基本一致，定价公允，不存在向关联方发行收益凭证而输送利益的情形。



#### (四) 公司关联方披露是否全面、完整， 是否存在隐性关联关系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市规则》、《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以及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说明和确认，并经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工商档案资料，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官方网站、审计报告/年度报告，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尽职调查问卷；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的公示信息和相关单位的营业执照，检索企查查(<http://www.qichacha.com>)、百度(<https://www.baidu.com>)等辅助查验网站；访谈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人员，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关联方披露全面、完整，具体范围详见律师工作报告之“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一)关联方”和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之“八、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一)关联方”所述，不存在隐性关联关系。

## 二、规范性问题之问题 11

请发行人、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核查说明并披露证监会监管意见书落实情况。

经查验，发行人于 2016 年 4 月 6 日向中国证监会提交出具监管意见书的申请，中国证监会证券基金机构监管部于 2016 年 7 月 12 日出具“机构部函[2016]1613 号”《关于出具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监管意见书的函》，对发行人截至 2016 年 4 月底的监管意见为：“我部对长城证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无异议，并同意长城证券因 IPO 上市涉及的变更注册资本事项”，该监管意见书有效期为一年。在前述监管意见书有效期到期前，发行人根据《关于证券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监管意见书有关问题的规定》(中国证监会公告[2008]19 号)等相关规定进行了自查，并向中国证监会提交了“长证字[2017]347 号”《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监管意见书的申请》，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尚待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监管意见。



GRANDWAY

经查验，发行人对中国证监会监管意见书涉及的监管要求的具体落实情况如

下:

#### 1. 公司股东对持股期限的承诺

发行人的股东已作出了《证券公司股东持股期限的承诺函》、《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函》，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首发管理办法》、《上市规则》及中国证监会关于证券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要求，且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中公开披露上述持股锁定承诺。

#### 2. 在公司章程中对股东持股行为依法合规作出安排情况

发行人已在《公司章程》中规定：“未经中国证监会或公司住所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批准，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持有或以其他方式实际控制公司 5%以上的股份，否则应按要求改正，在改正前其所持有的相应股份不具有表决权”。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中公开披露《公司章程》对股东持股行为的上述安排。

#### 3. 信息披露与投资者教育工作情况

发行人及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作出承诺：“公司上市后，将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規关于信息披露的各项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结合证券公司特点，在定期报告中充分披露客户资产保护状况，以及由证券公司业务特点所决定的相关风险及内部控制、风险管理情况、公司合规管理、业务开展等信息；并切实采取有关措施，强化对投资者的风险揭示和风险教育。”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中公开披露上述承诺。

#### 4. 结合行业特征充分揭示风险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之“**第四节 风险因素**”中充分揭示风险，结合行业特点对包括经营风险和合规风险在内的各项风险进行揭示。

#### 5. 全面风险管理要求落实情况

发行人已根据其出具的《专项工作承诺函》，按照中国证券业协会发布的《证券公司全面风险管理规范》及中国证监会专项工作要求，制定了总体风险管理评估框架、指标、监控报告、内部授权和具体业务风险管理等相关制度，优化了风



险管理量化指标体系,建成了与业务复杂程度和风险指标体系相适应的风险管理信息技术系统;选聘了具有与其职责匹配的专业背景、工作经历和专业能力、履职精力的首席风险官和风险管理专业人员,并保障了首席风险官的独立性和必要的履职条件,实现了首席风险官专职负责、统筹管控公司经营中面临的各类风险。公司将从制度建设、组织架构、人员配备、系统建设、指标体系、应对机制等六个方面落实完善全面风险管理体系,实现风险的集中监控、统一管理,建立与业务复杂程度相适应的风险管理信息系统,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

#### 6. 阶段性专项工作完成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长城证券客户交易结算资金第三方存管和账户规范工作已按期完成,并建立了合规管理各项规章制度、风控指标实时动态监控机制、信息隔离墙制度、压力测试工作机制和全面风险管理制度,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中公开披露相关情况。

#### 7. 同业竞争和“一参一控”情况

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陈述并经查验,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投资银行业务、证券经纪业务、证券自营业务、资产管理业务等经中国证监会批准从事的业务,发行人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华能资本持有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14.18%的股权,为其参股股东,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控股除发行人之外的其他证券公司的情形。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已出具《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中公开披露上述承诺。



GRANDWAY

根据《关于证券公司控制关系的认定标准及相关指导意见》、《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管理办法(2012年修订)》等相关规定并经查验,发行人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一参一控”的政策要求。

8. 根据发行人向中国证监会提交的“长证字[2017]347号”《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监管意见书的申请》并经查验,发行人2017年分类评级结果为B类BBB级,截至2017年5月31日,发行人净资产等

风险控制指标最近 18 个月符合规定标准；根据发行人的说明以及天职会计师出具的《内控报告》，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发行人的内部控制所有重大方面是有效的，发行人治理结构和内部控制不存在重大缺陷；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相关主管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以及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尽职调查问卷等资料并经查验，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有稳定的治理结构、较强的合规经营意识和风险管理能力、良好的持续盈利能力，持续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首发管理办法》及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相关文件规定的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要求，持续具备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条件；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证券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审慎性监管要求。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长城证券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监管意见书的续期申请尚在审核中。

### 三、规范性问题之问题 12

发行人多家子公司是基金管理公司，请保荐机构和律师补充核查并说明系公募基金或是私募基金，并核查说明是否符合“一参一控”的监管政策要求。

#### （一）发行人持股基金管理公司的基本情况

根据《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管理办法(2012 修订)》第二条规定：“本办法所称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是指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设立，从事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业务和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的企业法人”；第十一条规定：“一家机构或者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多家机构参股基金管理公司的数量不得超过 2 家，其中控股基金管理公司的数量不得超过 1 家”。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并经查验发行人子公司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经营资质证书等资料，并经查询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http://www.amac.org.cn/>)的公示信息，发行人的子公司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出资结构	企业类型
1	长城长富	60,000	发行人持股100.00%	证券公司私募投资基金子公司
2	长城投资	50,000	发行人持股100.00%	证券公司另类投资子公司
3	宝城期货	30,000	发行人持股80.00%； 华能资本持股20.00%	期货公司
4	长城弘瑞	1,000	长城长富持股100.00%	证券公司私募投资基金子公司的下设二级管理机构
5	长城富浩	5,000	长城长富持股 90.00%；北京九尊能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10.00%	证券公司私募投资基金子公司的下设二级管理机构
6	长城高创	500	长城长富持股 80.00%；青岛高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持股 20.00%	证券公司私募投资基金子公司的下设二级管理机构
7	长城源和	100	长城长富持股 50.00%；河北源和投资有限公司持股 50.00%	证券公司私募投资基金子公司的下设二级管理机构，尚未开展业务
8	长茂宏懿	200	长城长富持股 51.00%；西藏金缘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股 30.00%；上海鑫沅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股 19.00%	证券公司私募投资基金子公司的下设二级管理机构
9	国投长城	500	长城长富持股 51.00%；太原迎泽国有投资有限公司持股 49.00%	证券公司私募投资基金子公司的下设二级管理机构，尚未开展业务
10	宁波兴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500	长城长富持股 60.00%；重庆兴农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持股 40.00%	证券公司私募投资基金子公司的下设二级管理机构，尚未开展业务
11	长城长融	10,000	长城长富持股 81.00%；前海融泰中和(深圳)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持股 10.00%；深圳市嘉亿隆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股 9.00%	证券公司私募投资基金子公司的下设二级管理机构，尚未开展业务
12	长富庄隆	100	普通合伙人长城弘瑞认缴出资 70 万元；有限合伙人上海庄隆投资有限公司认缴出资 30 万元	证券公司私募投资基金子公司的下设三级管理机构，尚未开展业务
13	长城南广	100	长城长富持股 51.00%；南京广电文化产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持股 49.00%	证券公司私募投资基金子公司的下设二级管理机构，尚未开展业务
14	宝城资管	5,000	宝城期货持股 100.00%	期货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GRANDWAY

注：2016年12月30日，中国证券业协会发布“中证协发[2016]253号”《关于发布<证券公司私募投资基金子公司管理规范>及<证券公司另类投资子公司管理规范>的通知》，要求证券公司应当明确各类子公司的经营边界。发行人已制定相应规范方案，并确定过渡期内长城长富将由直接投资子公司向私募基金子公司转型，专注于开展私募基金相关业务，长城投资则定位于另类投资子公司，以自有资金从事金融产品、股权等另类投资业务。

除上述发行人控制的企业外，发行人还有两家参股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 认缴出资总 额(万元)	股权结构	企业类型
1	景顺长城	13,000	发行人持股 49.00%；开滦(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股 1.00%；景顺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持股 49.00%；大连实德集团有限公司 1.00%	发行人的参股公司，经中国证监会批准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持有中国证监会于 2016 年 8 月 18 日核发的《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业务范围为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基金销售。
2	长城基金	15,000	发行人持股 47.059%；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17.647%；北方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17.647%；中原信托有限公司持股 17.647%	发行人的参股公司，经中国证监会批准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持有中国证监会于 2016 年 7 月 20 日核发的《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业务范围为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基金销售。

## (二) 长城基金及景顺长城的股权结构和公司治理情况

### 1. 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主要情况如下：



GRANDWAY

类别	基本情况
名称	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何伟
成立时间	2001年12月27日
注册资本	15,000 万元
注册地	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 6009 号新世界商务中心 4101-4104
经营范围	以中国证监会核发的《基金管理公司法人许可证》所核定的经营范围为准。

报告期内，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未发生变化，其股权结构为：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7,058.85	47.059%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647.05	17.647%
中原信托有限公司	2,647.05	17.647%
北方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2,647.05	17.647%
合计	15,000.00	100.00%

报告期内，发行人对长城基金的出资比例为 47.059%。2014 年 1 月至 2016 年 5 月期间，长城基金的董事会成员共 11 人，其中非独立董事 7 人，其中发行人推荐 3 名非独立董事，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原信托有限公司及北方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各推荐 1 名非独立董事，另 1 名非独立董事由长城基金的总经理担任。2016 年 6 月至 2017 年 6 月期间，长城基金的董事会成员共 10 人，其中非独立董事 6 人，其中发行人推荐 2 名非独立董事，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原信托有限公司及北方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各推荐 1 名非独立董事，另 1 名非独立董事由长城基金的总经理担任。

根据《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章程》规定，长城基金董事会和股东会的议事规则为：

(1) 董事会议事规则：董事会决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董事会做出决议，须经过董事过半数通过，同时部分事项还须经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同意。



GRANDWAY

(2) 股东会议事规则：股东会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做出决议、对公司合并、分立、变更公司形式、解散和清算等事项做出决议、聘请或更换会计师事务所、修改公司章程的事项做出决议时，须经代表全体股东三分之二以上的表决权的股东通过；股东会决议事项如需经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应当报中国证监会批准；对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经营目标、经营范围等其他事项做出决议时，须经代表全体股东二分之一以上的表决权的股东通过。

## 2.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主要情况如下：

类别	基本情况
名称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杨光裕
成立时间	2003年6月12日
注册资本	13,000万元
注册地	深圳市福田区中心四路1号嘉里建设广场第一座21层
经营范围	从事基金管理、发起设立基金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准许和批准的其他业务。

报告期内，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股权结构未发生变化，其股权结构为：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6,370.00	49.00%
景顺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6,370.00	49.00%
开滦(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30.00	1.00%
大连实德集团有限公司	130.00	1.00%
合计	13,000.00	100.00%

报告期内，发行人对景顺长城的出资比例为49%。景顺长城的董事会成员共7人，其中非独立董事4人，发行人推荐2名非独立董事、景顺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推荐2名非独立董事。

根据《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章程》规定，景顺长城董事会和股东会的议事规则为：



GRANDWAY

(1) 董事会议事规则：董事会对公司和基金的审计事务、关联交易等事项做出决议时，必须同时经全体独立董事的三分之二(2/3)同意方可生效。对拟订章程的修改方案、拟订公司合并、分立、变更公司形式、终止和解散的方案、制订公司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方案等重大事项，须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全体董事一致同意方可通过。对于须经董事会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则须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全体董事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方可作出决议。



(2) 股东会议事规则：股东会的所有决议必须经至少全部表决权的百分之七十(70%)的表决权通过。

根据《审计报告》、天职会计师的陈述以及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持有景顺长城、长城基金股权对应的股东会表决权均未过半数，且发行人派出的董事人数未超过董事会总人数二分之一，无《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第十四条及第十六条规定的任一事实和情况，发行人不足以运用其能力主导两家基金公司的日常经营活动及重大经营决策，对两家基金公司不具有控制，故未纳入合并报表范围。

经查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控股的基金管理公司均为私募基金管理公司，参股的景顺长城和长城基金为公募基金管理公司，发行人参股公募基金管理公司符合《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管理办法(2012 年修订)》的相关规定。

2016 年 7 月 12 日，中国证监会证券基金机构监管部出具“机构部函[2016]1613 号”《关于出具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监管意见书的函》，说明未发现发行人存在同业竞争和不符合“一参一控”政策问题。

### (三) 同行业公司持股公募基金管理公司的类似情况

经查验，与发行人同行业的上市公司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证券”)和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证券”)亦存在参股两家公募基金管理公司的情况，具体如下：

#### 1. 招商证券

根据招商证券 2016 年年度报告并经检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公示信息，招商证券参股两家公募基金管理公司，分别为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和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为招商证券参股公司，招商证券持有其 49%的股权且为其第一大股东，该公司经营范围包括：基金募集、销售、资产管理及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为招商证券参股公司，招商证券持有其 45% 股权、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持股其 55% 的股权，该公司经营范围包括：基金管理业务、发起设立基金、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

## 2. 华泰证券

根据华泰证券 2016 年年度报告并经检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公示信息，华泰证券参股两家公募基金管理公司，分别为南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和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南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为华泰证券参股公司，华泰证券持有其 45.00% 的股权且为其第一大股东，该公司经营范围为：基金募集、基金销售、资产管理、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

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为华泰证券参股公司，华泰证券和 PINEBRIDGE INVESTMENT LLC 各持有其 49% 的股权，为并列第一大股东。该公司经营范围为：基金管理业务；发起设立基金；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

发行人参股两家公募基金管理公司的情形与招商证券、华泰证券类似，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并经检索招商证券、华泰证券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披露的公告，截至目前，发行人以及招商证券、华泰证券均不存在就其现时参股两家公募基金管理公司事宜被中国证监会认为不符合“一参一控”监管政策要求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参股两家公募基金管理公司符合“一参一控”的监管政策要求。



GRANDWAY

## 四、信息披露问题之问题 1

控股股东持有华能贵诚信托有限公司、华能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等公司股权，报告期存在关联交易，并曾代理华能贵诚在京人员社保、住房公积金的缴纳及档案存放等事宜。请保荐机构和律师核查说明与发行人业务是否存在竞争；对于报告期与上述关联方存在的关联交易，请核查说明是否履行决策程序，双方业务、

人员、管理等方面是否独立。

## (一) 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企业与发行人业务是否存在竞争

### 1.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业务经营情况

经查验，发行人主要从事经中国证监会批准的证券经纪、证券自营、证券承销与保荐等证券及相关持牌业务，并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监管规定开展相关经营活动。发行人的经营范围为：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自营；证券资产管理；融资融券；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代销金融产品。

此外，发行人在报告期内还通过全资子公司长城长富开展直接投资业务及私募投资基金业务；通过全资子公司长城投资开展与另类投资相关的业务；通过控股子公司宝城期货开展期货业务。2016年12月30日，中国证券业协会发布“中证协发[2016]253号”《关于发布<证券公司私募投资基金子公司管理规范>及<证券公司另类投资子公司管理规范>的通知》，要求证券公司应当明确各类子公司的经营边界。根据该通知以及发行人制定的规范方案，长城长富由直接投资子公司转型为私募投资基金子公司，从事私募股权投资基金业务和其他私募基金业务；长城投资定位于另类投资子公司，主要以自有资金从事《证券公司证券自营投资品种清单》所列品种以外的金融产品、股权等另类投资业务；过渡期内直接股权投资的新增业务将由长城投资开展。

### 2. 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业务经营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华能资本的营业执照并经查验其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的公示信息，华能资本的经营范围为：投资及投资管理；资产管理；资产受托管理；投资及管理咨询服务。根据华能资本的说明，华能资本是华能集团的全资子公司，是华能集团的金融资产投资、管理专业机构和金融服务平台，主要职责是制定金融产业发展规划、统一管理金融资产和股权、合理配置金融资源、协调金融企业间业务合作、提供多元化金融服务。华能资本除控股发行人外，未控股其他证券公司。

根据华能资本提供的审计报告、财务报表，报告期内华能资本的主要财务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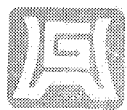
GRANDWAY

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1-6月/ 2017.06.30	2016年度/ 2016.12.31	2015年度/ /2015.12.31	2014年度/ 2014.12.31
总资产	10,205,916.91	9,639,381.36	9,208,107.48	9,527,099.33
净资产	3,185,986.80	2,894,513.93	2,742,019.57	2,716,586.67
净利润	166,620.05	287,394.05	517,114.90	313,438.94

注：上述财务数据为合并报表数据，2014年-2016年度财务数据已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大信会计师”)审计，2017年1-6月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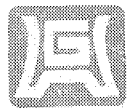


GRANDWAY



根据华能资本提供的资料并经检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的公示信息,除发行人外,华能资本控制的其他下属一级子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万元)	股权结构	经营范围
1	华能费诚信托有限公司	2002.09.29	420,000	华能资本持股 67.74%; 贵州产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股 31.45%; 人保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等公司持股 0.81%	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禁止的不得经营; 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应当许可(审批)的, 经审批机关批准后凭许可(审批)文件经营; 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无需许可(审批)的, 市场主体自主选择经营。[(一)资金信托;(二)动产信托;(三)不动产信托;(四)有价证券信托;(五)其他财产或财产权信托;(六)作为投资基金或者基金管理公司的发起人从事投资基金业务;(七)经营企业资产的重组、购并及项目融资、公司理财、财务顾问等业务;(八)受托经营国务院有关部门批准的证券承销业务;(九)办理居间、咨询、资信调查等业务;(十)代保管及保管箱业务;(十一)以存放同业、拆放同业、贷款、租赁、投资方式运用固有财产;(十二)以固有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十三)从事同业拆借;(十四)法律法规规定或中国银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
2	永诚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04.09.27	217,800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 华能资本持股 20%; 枫信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14.96%; 深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7.98%; 北方联合电力有限责任公司持股 7.92%; 其他股东持股 49.14%	财产损失保险、责任保险、信用保险和保证保险; 短期健康保险和意外伤害保险; 上述业务的再保险业务, 国家法律、法规允许的保险资金运用业务; 经保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GRANDWAY

序号	公司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万元)	股权结构	经营范围
3	华能天成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2014.04.18	270,000	华能资本持股 39%；中国华能集团香港有限公司持股 21%；华能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20%；华能澜沧江水电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10%；华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5.56%；华能新能源(香港)有限公司持股 4.44%	融资租赁业务；租赁业务；向国内外购买租赁财产；租赁财产的残值处理及维修；租赁交易咨询和担保；兼营与主营业务相关的保理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4	华能碳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2010.07.09	25,000	华能资本持股 60%；华能因川水电有限公司持股 10%；西安热工研究院有限公司持股 10%；华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10%；华能澜沧江水电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10%	资产管理；投资管理；财务顾问；经济信息咨询；低碳技术培训；合同能源管理；低碳节能减排领域技术开发、技术推广、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销售节能减排机械设备、五金交电、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货物进出口；电力供应。(“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承诺最低收益”；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行业产业政策禁止或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5	华能投资管理 有限公司	2016.09.08	20,000	华能资本持股 55%；中油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持股 25%；三峡资本控股有限责任公司持股 20%	投资管理；资产管理业务；以自有资金在国家许可的行业进行投资；投资咨询；并购重组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华能资本的审计报告以及《华能金融产业“十三五”发展战略规划》，华能贵诚信托有限公司主要从事信托业务；永诚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主要从事保险业务；华能天成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主要从事融资租赁业务；华能碳资产经营有限公司主要从事碳资产开发经营管理业务；华能投资主要从事投资管理业务，专注于能源行业全产业链投资和并购整合、发展产业并购基金。华能资本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并不从事任何需经中国证监会批准的业务，华能资本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发行人从事的证券业务在战略定位、业务性质、运作方式、监管体制等方面存在较大差异。具体如下：

#### (1) 华能贵诚信托有限公司

根据《证券法》第六条的规定，证券业和银行业、信托业、保险业实行分业经营、分业管理。根据华能贵诚信托有限公司提供的审计报告/年度报告和财务报表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对华能资本股权管理部工作人员的访谈、检索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网站(<http://www.cbrc.gov.cn/index.html>)的公示信息，华能贵诚信托有限公司现持有贵州银监局颁发的机构编码为 K0054H25010001 的《金融许可证》，经营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其他规定批准的业务。

根据华能贵诚信托有限公司的审计报告，报告期内其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1-6月/ 2017.06.30	2016年度/ 2016.12.31	2015年度/ /2015.12.31	2014年度/ 2014.12.31
总资产	1,665,843.20	1,467,163.57	1,045,223.82	733,832.90
净资产	1,205,561.80	1,093,389.17	727,761.01	626,973.31
净利润	100,557.10	173,402.30	150,787.70	128,239.93

注：上述财务数据为合并报表数据，2014年-2016年财务数据已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审计，2017年1-6月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根据华能贵诚信托有限公司的审计报告，报告期内其营业收入的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主营业 务收入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127,610.45	233,790.11	194,416.98	118,005.51
	投资收益	38,703.28	-58,090.23	114,104.76	69,390.84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6,688.02	-331.40	-32,911.07	32,982.80
	利息净收入	-5,847.64	-10,387.89	-8,129.16	6,398.57
	汇兑收益	-0.46	1.24	1.05	0.06
	小计	<b>167,153.65</b>	<b>281,162.29</b>	<b>267,482.56</b>	<b>226,777.78</b>
其他业务收入		80.05	160.35	190.53	186.79
<b>营业收入</b>		<b>167,233.71</b>	<b>281,322.65</b>	<b>267,673.09</b>	<b>226,964.57</b>

注：上述财务数据为合并报表数据，2014年-2016年财务数据已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审计，2017年1-6月财务数据未经审计。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主要包括信托报酬和财务顾问收入。

华能贵诚信托有限公司主要从事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信托及相关持牌业务，其营业收入主要来自于信托业务的手续费和佣金以及投资收益。在中国证券业、信托业分业经营、分业管理的体制下，发行人与华能贵诚信托有限公司业务独立运行，不存在同业竞争。

## (2) 永诚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证券法》第六条的规定，证券业和银行业、信托业、保险业实行分业经营、分业管理。根据永诚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提供的审计报告/年度报告和财务报表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对华能资本股权管理部工作人员的访谈、检索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网站(<http://www.circ.gov.cn/web/site0/tab5168/>)的公示信息，永诚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现持有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发的机构编码为P10251VSH的《保险公司法人许可证》，经营财产保险、短期健康保险和意外伤害保险等保险、再保险以及保险资金运用等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业务。

根据永诚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的审计报告，报告期内其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1-6月/ 2017.06.30	2016年度/ 2016.12.31	2015年度/ /2015.12.31	2014年度/ 2014.12.31
总资产	1,087,483.71	1,021,402.31	1,011,007.45	1,010,845.96
净资产	258,729.66	250,945.90	274,857.00	253,289.33
净利润	3,752.83	2,806.53	18,493.14	4,141.65

注：上述财务数据为合并报表数据，2014年-2016年财务数据已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审计，2017年1-6月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根据永诚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的审计报告，报告期内其营业收入的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主营业 务收入	已赚保费	271,256.40	523,899.45	559,097.68	470,074.64
	投资收益	9,059.88	3,077.94	109,155.34	38,869.29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21.99	--	0.08	8.67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1,054.10	15,553.48	-22,269.99	6,054.56
	汇兑收益	-640.36	752.22	386.21	59.05
	小计	278,643.81	543,283.09	646,369.32	515,066.21
其他业务收入	1,167.25	2,946.05	2,902.62	2,506.10	
营业收入	279,811.07	546,229.15	649,271.95	517,572.31	

注：上述财务数据为合并报表数据，2014年-2016年财务数据已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审计，2017年1-6月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永诚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主要从事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保险及相关持牌业务，其营业收入主要来自于保费及投资收益。在中国证券业、保险业分业经营、分业管理的体制下，发行人与永诚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业务独立运行，不存在同业竞争。



GRANDWAY

### (3) 华能天成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根据华能天成融资租赁有限公司提供的审计报告和财务报表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对华能资本股权管理部工作人员的访谈，华能天成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经天津市商务委员会于2014年4月17日出具的《市商务委关于同意设立华能天成融

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的批复》(津商务资管审[2014]97号)批准设立,主要从事融资租赁、商业保理和咨询服务,业务分布在能源电力和节能环保领域,包括风力发电、光伏发电、水利发电、火力发电、核能发电、节能环保、电建施工机械、储能等方面。华能天成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不从事须经中国证监会批准的任何相关业务。

根据华能天成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的审计报告,报告期内其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1-6月/ 2017.06.30	2016年度/ 2016.12.31	2015年度/ /2015.12.31	2014年度/ 2014.12.31
总资产	1,912,504.00	2,064,190.68	1,561,721.60	783,675.50
净资产	313,708.00	302,078.19	294,793.51	103,054.43
净利润	11,629.80	20,284.68	15,399.08	3,054.43

注:上述财务数据为合并报表数据,2014年-2016年财务数据已经大信会计师审计,2017年1-6月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根据华能天成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的审计报告,报告期内其营业收入的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主营业 务收入	租息收入	37,698.28	74,896.10	43,401.07	8,166.38
	手续费收入	3,277.53	8,212.81	10,023.20	2,954.58
	顾问费收入	5.46	10.92	56.67	2.73
	咨询顾问费	2,116.82	236.98	--	--
	留购价款	12.06	1.71	--	--
	小计	43,110.14	83,358.51	53,480.93	11,123.69
其他业务收入		2,633.91	2,741.46	--	--
营业收入		45,744.05	86,099.97	53,480.93	11,123.69

注:上述财务数据为合并报表数据,2014年-2016年财务数据已经大信会计师审计,2017年1-6月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华能天成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系经商务主管部门批准从事融资租赁业务、商业保理和咨询服务,其中咨询服务业务主要围绕融资租赁主业为承租人提供融资租赁交易方案设计、电力技术咨询、电站运营管理等服务;其营业收入主要来自于



GRANDWAY

租息及相关手续费，与发行人从事的证券业务存在实质性差异。发行人与华能天成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业务独立运行，不存在同业竞争。

#### (4) 华能碳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根据华能碳资产经营有限公司提供的审计报告和财务报表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对华能资本的访谈，华能碳资产经营有限公司是华能集团组建的节能减排领域的专业化公司，是根据华能集团《绿色发展行动计划》统一部署设立的专业碳资产经营运作平台，主要业务包括碳资产综合管理、节能减排开发与投资、低碳能源与技术贸易、低碳相关金融服务等。华能碳资产经营有限公司业务集中于低碳领域，并不从事须经中国证监会批准的任何相关业务。

根据华能碳资产经营有限公司的审计报告，报告期内其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1-6月/ 2017.06.30	2016年度/ 2016.12.31	2015年度/ /2015.12.31	2014年度/ 2014.12.31
总资产	76,144.40	72,536.17	57,978.42	41,915.06
净资产	28,545.70	25,334.73	15,959.05	15,441.30
净利润	1,211.00	1,375.03	524.50	267.56

注：上述财务数据为合并报表数据，2014年-2016年财务数据已经大信会计师审计，2017年1-6月数据未经审计。

根据华能碳资产经营有限公司的审计报告，报告期内其营业收入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主营业 务收入	合同能源管理收入	13,288.71	3,503.77	--	--
	碳资产咨询收入	504.84	1,396.71	1,467.21	1,404.27
	CCER 开发	188.68	--	--	--
	碳盘查	83.48	--	--	--
	小计	14,065.71	4,900.48	1,467.21	1,404.27
其他业务收入		--	113.21	23.82	--
营业收入		14,065.71	5,013.69	1,491.02	1,404.27

注：上述财务数据为合并报表数据，2014年-2016年财务数据已经大信会计师审计，2017年1-6月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华能碳资产经营有限公司的营业收入主要来自于合同能源管理收入以及与碳资产相关的咨询及其他收入，与发行人从事的证券业务存在实质性差异。发行人与华能碳资产经营有限公司业务独立运行，不存在同业竞争。

(5) 华能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根据华能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提供的审计报告和财务报表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对华能资本股权管理部工作人员以及华能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副总裁的访谈，华能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于2016年9月由华能资本、中油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和三峡资本控股有限责任公司出资设立，定位为依托股东背景和能源产业的优势，专注于能源产业链相关领域的投资，业务主要包括股东委托资产的管理、私募证券投资基金业务、私募股权投资基金业务、战略产业储备整合以及内外部不良资产处置。

根据华能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审计报告，报告期内其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1-6月/ 2017.06.30	2016年度/ 2016.12.31
总资产	20,827.90	20,101.74
净资产	20,652.60	20,015.67
净利润	517.60	45.01

注：上述财务数据为合并报表数据，2016年财务数据已经大信会计师审计，2017年1-6月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根据华能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审计报告，报告期内其营业收入的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投顾收入	538.26	175.56
其他业务收入	--	--
营业收入	538.26	175.56

注：上述财务数据为合并报表数据，2016年财务数据已经大信会计师审计，2017年1-6月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报告期内，华能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营业收入主要来自于投资顾问收入。根据《华能金融产业“十三五”发展战略规划》，华能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定位为依托华能资本、中油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和三峡资本控股有限责任公司的股东背景和能源产业的优势，专注能源产业链相关领域进行投资，以证券投资为核心、股权投资为支撑，其战略目的主要在于能源产业链的并购整合与投资协同。华能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目前从事的业务涉及资产管理、基金管理、股权投资、投资顾问等与发行人及所控制企业相同或相似的业务，但与发行人不存在竞争，且华能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不从事任何经中国证监会批准的业务，具体分析如下：

① 华能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资产管理业务主要是接受股东委托资金进行投资，并承担相应的委托资金经营目标任务，为股东追求稳定合理收益。经查验华能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股东华能资本、中油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和三峡资本控股有限责任公司均为国有股东，涉及管理资产均为国有资产。发行人的资产管理业务主要是根据《证券法》、《证券公司客户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从事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客户资产管理业务，对客户资产进行经营运作，为客户提供证券及其他金融产品的投资管理服务。华能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资产管理业务在业务定位、监管体制、服务对象等方面与发行人存在明显区别，不构成业务竞争。

② 华能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目前下设天津华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从事私募证券投资基金业务，已经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备案，面向合格投资者以非公开方式募集资金，投资于包括二级市场股票及货币基金等证券。发行人经中国证监会批准从事为客户代理买卖证券以及以自有资金买卖有价证券等业务。证券市场广度非常大，不存在非此即彼的关系，且华能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聚焦能源产业链相关领域，其从事私募证券投资基金业务不会对发行人的证券自营、资产管理等业务产生影响，不构成业务竞争。

③ 华能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目前下设天津源融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从事私募股权投资基金业务，已经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备案，其将主动的并购整合和投资协同作为出发点，围绕能源产业链上下游、生态圈布局拓展进行股权投资。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长城长富、长城投资的直接投资和私募股权投资基金业务以财务投资获取超额收益为目的，区别于华能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专注能源产业



GRANDWAY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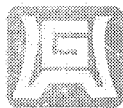
链的战略定位，不存在行业和领域的限制。除类似发行人等特殊行业外，市场上绝大部分主体开展股权投资业务无需取得政府主管部门许可，同时随着中国经济的持续发展以及多层次资本市场的逐步建立，股权投资业务已经成为普遍性业务，投资领域广阔、投资规模庞大、市场参与者和投资标的众多，且大部分项目的股权投资不存在非此即彼的关系，可以同时开展。因此，华能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与长城长富、长城投资属于广义的业务相似但不竞争的情况。

④ 华能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从事投资顾问业务为非行政许可的一般经营项目，主要为围绕能源产业链相关领域的投资咨询和顾问服务。发行人的投资咨询业务主要为证券投资顾问业务和发布研究报告等中国证监会许可经营的业务。华能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投资顾问业务在业务定位、监管体制、运作方式等方面与发行人存在明显区别，不构成业务竞争。

华能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与发行人作为华能资本的控管企业，在业务战略定位、投资侧重点及监管体制等方面存在较大差异，且投资领域广阔、市场参与者和投资标的众多，除在发行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与华能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同时拟投资同一标的时可能构成竞争外，不会构成直接的业务竞争关系和利益冲突。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华能资本于 2017 年 11 月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补充承诺，承诺华能资本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发行人及其所控制企业在同等条件下就同一标的的竞争同一业务机会时，发行人及其所控制企业拥有该业务机会的优先权。

### 3. 防范和避免同业竞争的有效措施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查验，发行人建立健全了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经理层组成的组织机构，形成了权责明晰、规范运作、相互制衡的现代公司治理机制，发行人各项业务均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等内部治理制度开展，发行人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和业务方面均独立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GRANDWAY

同时，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制定了全面有效的信息隔离墙制度和严格的利益冲突防范制度，采取措施加强对敏感信息的管理，在内部信息与股东企业、内部信息与客户、内部信息与工作人员等之间建立起信息隔离墙，可有效减少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在开展业务时造成的利益冲突。

为有效防止及避免同业竞争，发行人控股股东已于 2016 年 4 月向发行人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具体如下：

发行人控股股东华能资本承诺：“(1)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目前不从事需经中国证监会批准的、与长城证券及其所控制企业主营业务相同或相似并构成竞争的业务。(2)在作为长城证券控股股东期间，本公司将严格遵守《证券公司监督管理条例》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中国证监会的要求，不在中国境内，直接或间接从事需经中国证监会批准的、与长城证券及其所控制企业主营业务相同或相似并构成竞争的业务，亦不会通过新设或收购等方式直接或间接控股其他证券公司。(3)本公司保证不会利用控股股东地位，违反法律法规的规定从事损害长城证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行为。(4)本公司将促使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按照同样标准遵守上述承诺。(5)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①在长城证券或长城证券半数以上的独立董事认为本公司或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与长城证券存在同业竞争情形时，长城证券或长城证券半数以上的独立董事有权向本公司书面询证，本公司应在接到书面询证后 10 个工作日内作出书面解释。如长城证券或长城证券半数以上独立董事在收到本公司的书面解释后仍认为存在同业竞争情形的，本公司应与长城证券或长城证券半数以上独立董事共同将相关事宜提交有权监管机构认定。如有关监管机构认定本公司或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确实存在与长城证券同业竞争情形的，本公司将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监管机构的意见在该认定作出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向长城证券提出解决同业竞争的具体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停止从事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将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优先转让给长城证券，并由长城证券、本公司及其他相关主体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内部制度履行相应的内部决策、外部审批程序(如需要)后予以实施。②如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事项给长城证券造成损失的，将按照相关监管机构或司法机关的认定或裁决依法对长城证券承担赔偿责任。上述承诺的有效期限为自承诺之日起生效，至本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股票上市等规则的规定不再需要向长城证券承担避免同业竞争义务时终止。”



GRANDWAY

为进一步避免华能资本及其控制的企业与发行人的同业竞争，发行人控股股东华能资本于 2017 年 11 月出具《避免同业竞争的补充承诺函》，具体如下：“1. 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目前不从事需经中国证监会批准的、与长城证券及其所控制企业主营业务相同或相似并构成竞争的业务；2. 在作为长城证券控股

股东期间，本公司将充分尊重长城证券的独立法人地位，严格遵守《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保证长城证券及其所控制企业独立经营、自主决策，并建立本公司与各控管企业、各控管企业之间的利益冲突防范机制，不利用控股股东的地位从事损害长城证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行为；3.若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与长城证券及其所控制企业在同等条件下就同一标的的竞争同一业务机会时，长城证券及其所控制企业拥有该业务机会的优先权；4.本公司将通过行使股东权利促使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按照同样标准遵守上述承诺。如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违反上述承诺，本公司亦将按照本承诺函的约定承担责任；5.本公司如违反本承诺函的约定，则按照《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中约定的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承担责任；6.上述承诺的有效期限为自承诺之日起生效，至本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股票上市等规则的规定不再需要向长城证券承担避免同业竞争义务时终止。”

据上，发行人控股股东控制的华能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虽涉及与发行人及所控制企业有广义上的业务相同或相似，但双方在业务战略定位、投资侧重点及监管体制等方面存在较大差异，且投资领域广阔、市场参与者和投资标的众多，其与发行人不构成直接的业务竞争关系和利益冲突；发行人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独立运行，并建立了全面有效的信息隔离墙制度和严格的利益冲突防范制度，能有效防范发生损害发行人利益的情形；同时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华能资本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补充承诺，承诺华能资本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发行人及其所控制企业在同等条件下就同一标的的竞争同一业务机会时，发行人及其所控制企业拥有该业务机会的优先权，亦避免了存在损害发行人利益的潜在风险。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发行人不存在实质性同业竞争的情形。

## （二）报告期内，发行人与上述关联方存在的关联交易是否履行决策程序

经查验，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和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2016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以及发行人于 2017 年 3 月、2017 年 9 月的总裁办公会已根据《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规定的决策程序，在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情形下，对发行人与上述关联方 2014 年、2015 年、2016 年发



GRANDWAY



生的关联交易进行了审核及确认,并对 2017 年度拟发生的关联交易进行了预计。

据上,发行人在报告期内与上述关联方存在的关联交易已按照《公司章程》和《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履行审核确认或决策程序。

### (三) 发行人与上述关联方的业务、人员、管理等方面是否独立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查验,发行人与上述关联方在业务、人员、管理等方面均各自独立,不存在混同的情况。具体如下:

1. 发行人独立、完整拥有与其经营有关的经营场所、设施和设备等资产,独立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2. 发行人的总裁、副总裁、合规总监、财务负责人及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均未在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或领取薪酬;发行人的财务人员也未在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因华能贵诚信托有限公司的注册地在贵阳,报告期内长城证券北京分公司曾为华能贵诚信托有限公司的北京员工代理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及档案存放等事宜,前述情况已于 2017 年 3 月终止,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查验,发行人与华能贵诚信托有限公司均独立聘任员工并签订劳动合同、发放工资,不存在人员混同的情形;

3. 发行人设置了独立的财务部门,配备了专职的财务会计人员,并已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分支机构、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发行人独立开立银行账户,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



GRANDWAY

4. 发行人建立健全了内部经营管理机构,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未有机构混同的情形;

5.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包括投资银行业务、证券经纪业务、证券自营业务、资产管理业务等,业务范围涵盖了《证券法》、《证券公司监督管理条例》规定的证券公司的业务领域,发行人拥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从事业务相关的人员,不依赖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据上，发行人与上述关联方在业务、人员、管理等方面均各自独立。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发行人不存在实质性同业竞争的情形，发行人在报告期内与华能资本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关联交易已按照《公司章程》和《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履行审核确认或决策程序，发行人与华能资本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在业务、人员、管理等方面均各自独立。

## 五、信息披露问题之问题 2

发行人历史上股权存在因司法执行发生变动的情形，请保荐机构和律师补充核查并披露变动原因、司法执行导致股权变动所涉及的债权债务数。

经查验发行人的工商档案资料、司法执行涉及的相关裁判文书，发行人历史上股权因司法执行发生变动的情形共 9 次，其中 7 次系由发行人的历史股东海南汇通国际信托投资公司或与其相关的事项引起。海南汇通国际信托投资公司成立于 1989 年 8 月，因不能清偿巨额到期债务已呈亏损状态于 2005 年 4 月 22 日被海口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宣告破产。

发行人历史上股权因司法执行发生变动的的原因以及司法执行导致股权变动所涉及的债权债务数具体如下：

### （一）1998 年 7 月，第一次股权变更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出资额 (万元)	裁定依据/变动原因	转让价格 (万元)
海南汇通国际 信托投资公司	深圳市长兴达 实业有限公司	1,000	海南汇通国际信托投资公司对西安银达工贸经销公司、中国建设银行西安市分行东郊支行负债，以出让长城有限股权所得抵偿债务	1,350



根据发行人工商档案资料，西安银达工贸经销公司、中国建设银行西安市分行东郊支行与海南汇通国际信托投资公司分别存在存款纠纷，经法院裁判，海南

汇通国际信托投资公司持有的长城有限共计 1,000 万元出资变卖给深圳市长兴达实业有限公司，以偿还海南汇通国际信托投资公司所欠西安银达工贸经销公司、中国建设银行西安市分行东郊支行的债务。具体情况为：

根据发行人工商档案资料中的“(1997)新民初字第 291 号”《民事判决书》，西安市新城区人民法院审理查明原告西安银达工贸经销公司于 1995 年 10 月 5 日将 600 万元汇给当时的海南汇通国际信托投资公司北京证券营业部，该营业部又将上述存款转至海南汇通国际信托投资公司，海南汇通国际信托投资公司出具了半年定期存款存单并约定了相应利息，上述存款到期后，海南汇通国际信托投资公司仅向西安银达工贸经销公司支付存款利息 64.8 万元，本金及剩余利息未予支付；经西安市新城区人民法院判决，海南汇通国际信托投资公司应给付原告西安银达工贸经销公司存款本金 600 万元、按月利率 0.75% 支付利息并支付违约金(违约金计付标准为存款到期日至 1996 年 5 月 16 日每日万分之三，之后每日万分之五)，海南汇通国际信托投资公司已付利息 64.8 万元在执行时应扣除。

根据发行人工商档案资料中的“(1997)新民初字第 292 号”《民事判决书》，西安市新城区人民法院审理查明原告中国建设银行西安市信托投资公司东郊代办处(原中国建设银行西安市信托投资公司于 1995 年 12 月 28 日改制为银行机构，其下属的东郊代办处的债权债务均由中国建设银行西安市分行东郊支行接收)于 1995 年 11 月 3 日将 200 万元通过当时的海南汇通国际信托投资公司北京证券营业部存入海南汇通国际信托投资公司，海南汇通国际信托投资公司出具了半年定期存款存单并约定了相应利息，上述存款到期后，海南汇通国际信托投资公司仅偿还本金 40 万元，剩余 160 万元本金及利息未予支付；经西安市新城区人民法院判决，海南汇通国际信托投资公司应给付原告中国建设银行西安市分行东郊支行存款本金 160 万元、按月利率 0.75% 支付利息并支付违约金(违约金计付标准为存款到期日至 1996 年 5 月 16 日每日万分之三，之后每日万分之五)。

根据发行人的工商档案资料，长城有限各股东均放弃优先购买权。1998 年 6 月 1 日，西安市新城区人民法院分别作出“(1998)新执字第 115 号”和“(1998)新执字第 116 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将该院冻结的海南汇通国际信托投资公司持有的长城有限共计 1,000 万元出资变卖给深圳市长兴达实业有限公司，以偿还海南汇通国际信托投资公司所欠的债务。同日，西安市新城区人民法院出具



GRANDWAY

“(1998)新协执字第 303 号”《协助执行通知书》，通知深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将长城有限原属海南汇通国际信托投资公司的 1,000 万出资变更为深圳市长兴达实业有限公司所有。

1998 年 6 月 14 日，海南汇通国际信托投资公司与深圳市长兴达实业有限公司签署《股份转让协议》，海南汇通国际信托投资公司将其持有的长城有限 1,000 万元出资以 1,350 万元的价格(1.35 元/出资额)转让给深圳市长兴达实业有限公司。

### (二) 2000 年 12 月，第二次股权变更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出资额(万元)	裁定依据/变动原因	转让价格(万元)
海南汇通国际信托投资公司	江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1,010	因证券回购合同纠纷，以长城有限股权抵偿债务	2,878.50

根据发行人的工商档案资料以及江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与海南汇通国际信托投资公司于 1998 年 9 月 3 日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书》，海南汇通国际信托投资公司以其持有长城有限的 1,010 万元出资额抵偿其所欠的经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生效民事判决书([1997]苏经初字第 24 号)确定的江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国债回购本息及相关费用 2,878.5 万元。

1998 年 4 月 8 日，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作出“(98)苏法执字第 65 号”《民事裁定书》，裁定海南汇通国际信托投资公司将其持有长城有限 1,010 万元出资额折价 2,878.5 万元抵偿给江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同日，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出具“(1998)苏法执字第 65 号”《协助执行通知书》，请长城有限协助执行上述裁定。

### (三) 2005 年 7 月，第七次股权变更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出资额(万元)	裁定依据/变动原因	转让价格(万元)
洋浦新汇通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华夏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582	股权转让合同的确权纠纷，确认以股权抵偿债务	5,061.90

根据发行人工商档案资料，洋浦新汇通实业发展有限公司与华夏证券股份有



限公司、北京信托存在股权转让合同纠纷，经法院裁判，将洋浦新汇通实业发展有限公司持有长城有限的1,582万元出资过户登记于华夏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名下。具体情况为：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海南省洋浦经济开发区人民法院于2004年10月作出的“(2004)浦民初字第34号”《民事判决书》，海南省洋浦经济开发区人民法院经审理查明海南汇通国际信托投资公司与华夏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1995年两次签订证券回购合同，华夏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共购买海南汇通国际信托投资公司面值4,000万元的国库券，国库券由海南汇通国际信托投资公司代为保管，双方约定了回购期限与价格；但海南汇通国际信托投资公司到期未按约定实现回购和交付；北京信托分别于1994年、1995年拆借给海南汇通国际信托投资公司300万美元和500万人民币，后海南汇通国际信托投资公司到期未能还本付息。为解决上述债务，华夏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海南汇通国际信托投资公司与洋浦运泰实业发展有限公司(后更名为洋浦新汇通实业发展有限公司)于1997年3月31日签订《债务冲抵协议书》，确定海南汇通国际信托投资公司所欠华夏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债务金额为5,061.9万元，以洋浦新汇通实业发展有限公司持有的长城有限1,582万元出资抵偿。同日，华夏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洋浦新汇通实业发展有限公司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因华夏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北京信托由同一管理组织管理，2000年6月12日，两原告与洋浦新汇通实业发展有限公司、海南汇通国际信托投资公司签订《债务清偿协议书》、《债务清偿补充协议书》，除前述确认《债务冲抵协议书》的相关内容之外，还确定海南汇通国际信托投资公司所欠北京信托的债务金额为3,822.519596万元，洋浦新汇通实业发展有限公司以其所有的香港WINTEP COMPANY LIMITED作价4,822.519596万元抵偿，并约定了抵偿多出的1,000万元的用途。截至起诉之时，香港WINTEP COMPANY LIMITED已完成过户及资产移交，但洋浦新汇通实业发展有限公司持有的长城有限1,582万元出资仍未办理过户。经海南省洋浦经济开发区人民法院判决，原告华夏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被告洋浦新汇通实业发展有限公司之间的股权转让协议合法有效，洋浦新汇通实业发展有限公司应将其持有长城有限1,582万元出资过户登记于华夏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名下；洋浦新汇通实业发展有限公司于上述出资过户完成之日向原告华夏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支付5,061.9万元自1997年5月1日至上述出资过户完成之日止的利息(利息按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一年期流动资金贷款利率计算)。



GRANDWAY

2005年1月26日，海南省洋浦经济开发区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05)浦中执字第11号”《民事裁定书》，鉴于海南省洋浦经济开发区人民法院于2004年10月作出的“(2004)浦民初字第34号”《民事判决书》已经生效，且该判决书判决华夏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洋浦新汇通实业发展有限公司于1997年3月签署的关于长城有限1,582万元出资的股权转让协议合法有效，故裁定将洋浦新汇通实业发展有限公司持有长城有限的1,582万元出资过户登记于华夏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名下。

2005年4月26日，海南省洋浦经济开发区中级人民法院出具“(2005)浦中执字第11号”《协助执行通知书》，通知深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分局协助执行上述裁定内容。

#### (四) 2006年1月，第八次股权变更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出资额 (万元)	裁定依据/变动原因	转让价格 (万元)
洋浦新汇通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华夏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878	法院拍卖以执行应偿付债务，因无人竞买，即以股权抵偿债务	568.94

本次股权变更系执行海南省洋浦经济开发区人民法院于2004年10月作出的“(2004)浦民初字第34号”《民事判决书》第2项判决结果，即支付相应债务的利息所致。具体情况为：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海南省洋浦经济开发区人民法院于2004年10月作出的“(2004)浦民初字第34号”生效《民事判决书》，洋浦新汇通实业发展有限公司尚需支付所欠华夏证券股份有限公司5,061.9万元债务的相应利息[判决结果请见上述第(三)点，2005年7月第七次股权变更所述]。



GRANDWAY

2005年10月24日，海南省洋浦经济开发区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05)浦中执字第11-2号”《民事裁定书》，说明在执行过程中将被执行人洋浦新汇通实业发展有限公司持有的长城有限878万元出资委托海南省诉讼证据鉴定中心进行评估并委托海南省物资拍卖有限公司进行拍卖，由于无人竞买未能成交，华夏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申请以股抵债，最终裁定将被执行人洋浦新汇通实业发展有限公司持有的长城有限878万元出资按评估价711.18万元下浮20%即568.944万元抵

偿其对申请执行人华夏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部分债务。

2005年11月21日，海南省洋浦经济开发区中级人民法院出具“(2005)浦中执字第11号”《协助执行通知书》，通知深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分局协助执行：①解除海南省洋浦经济开发区中级人民法院于2005年4月16日对洋浦新汇通实业发展有限公司持有的长城有限878万元出资的冻结；②将上述878万元出资过户登记于华夏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名下。

#### (五) 2007年1月，第十次股权变更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出资额 (万元)	裁定依据/变动原因	转让价格 (万元)
海南乐普生投资 (集团)有限公司	海南万众实业 投资有限公司	2,460	发现执行线索，法院拍卖 股权抵偿洋浦新汇通实业 发展有限公司应付华夏证 券股份有限公司债务	410

本次股权变更亦系执行海南省洋浦经济开发区人民法院于2004年10月作出的“(2004)浦民初字第34号”《民事判决书》第2项判决结果，即支付相应债务的利息所致。具体情况为：

2006年12月22日，海南省洋浦经济开发区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05)浦中执字第11-4号”《民事裁定书》，说明依据海南省洋浦经济开发区人民法院于2004年10月作出的“(2004)浦民初字第34号”生效《民事判决书》，洋浦新汇通实业发展有限公司需支付所欠华夏证券股份有限公司5,061.9万元债务自1997年5月1日计至2005年1月28日的利息共计2,444.92万元，其中海南省洋浦经济开发区中级人民法院已将洋浦新汇通实业发展有限公司持有长城有限878万元出资对应的股权按评估价711.18万元下浮20%即568.944万元抵偿了对华夏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相应债务，抵债后尚余1,876.02万元未执行；后华夏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提供了被执行人的财产线索，即海南乐普生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有长城有限2,460万元出资系代洋浦新汇通实业发展有限公司持有，经海南省洋浦经济开发区中级人民法院查证属实，故法院将海南乐普生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有长城有限2,460万元出资按照评估价386.52万元作为保留价委托海南银联拍卖有限责任公司进行拍卖，经拍卖于2006年12月5日被海南万众实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人民币410万元竞得；海南省洋浦经济开发区中级人民法院最终裁定①将拍卖款扣



GRANDWAY

除有关费用后的余款 387.42 万元给付申请执行人华夏证券股份有限公司，②将前述海南乐普生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长城有限的 2,460 万元出资过户至买受人海南万众实业投资有限公司的名下，③海南省洋浦经济开发区人民法院于 2004 年 10 月作出的“(2004)浦民初字第 34 号”生效《民事判决书》未执行部分 1,488.6 万元终结执行。

2007 年 1 月 8 日，海南省洋浦经济开发区中级人民法院出具“(2005)浦中执字第 11-4 号”《协助执行通知书》，通知深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分局协助执行上述裁定内容。

#### (六) 2008 年 1 月，第十三次股权变更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出资额 (万元)	裁定依据/变动原因	转让价格 (万元)
海南万众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北京鹏润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1,000	因借款合同纠纷，海南万众实业投资有限公司以转让长城有限股权的所得偿还其对北京富春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所负债务	6,000
	深圳市柏恩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1,100		6,600

根据发行人工商档案资料，海南万众实业投资有限公司与北京富春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存在借款纠纷，根据《具有强制执行效力的债权文书公证书》、法院裁定以及各方协商，海南万众实业投资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长城有限 2,100 万元出资额以 6 元/出资额的价格转让给鹏润地产和柏恩投资，股权转让所得用以清偿相应金额的债务。具体情况为：

根据发行人工商档案资料中的海南省海南中级人民法院作出的“(2007)海南执字第 90-16 号”《民事裁定书》，海南省海南中级人民法院系依据已经发生法律效力海南省海口市椰城公证处出具的《具有强制执行效力的债权文书公证书》立案执行北京富春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申请执行海南万众实业投资有限公司借款合同纠纷一案。根据公证的债权文书，海南万众实业投资有限公司与北京富春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于 2007 年 6 月 1 日签订《债务偿还协议书》，确认海南万众实业投资有限公司向北京富春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借款本金 14,026 万元；前述债务到期后，海南万众实业投资有限公司未及时偿付，故北京富春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申





请强制执行，进而海南万众实业投资有限公司持有的长城有限 2,460 万元出资被依法冻结。之后，被执行人向法院申请准许由其自行转让前述股权。2007 年 9 月 25 日、2007 年 10 月 10 日，北京富春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海南万众实业投资有限公司分别与鹏润地产、柏恩投资签订《协议》，海南万众实业投资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长城有限 1,000 万元出资额以 6 元/出资额的价格转让给鹏润地产、将其持有的长城有限 1,100 万元出资额以 6 元/出资额的价格转让给柏恩投资，股权转让所得用以清偿对申请执行人的相应金额的债务；经海南省海南中级人民法院通知，长城有限其他股东在规定的期限内均未行使优先购买权。

2007 年 12 月 27 日，海南省海南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07)海南执字第 90-16 号”《民事裁定书》，裁定被执行人海南万众实业投资有限公司持有的长城有限 2,460 万元出资额中，1,000 万元出资额归受让人鹏润地产所有、1,100 万元出资额归受让人柏恩投资所有。

2008 年 1 月 28 日，海南省海南中级人民法院出具“(2007)海南执字第 90-17 号”《协助执行通知书》，通知深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分局协助执行上述裁定内容。

#### (七) 2012 年 5 月，第十八次股权变更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出资额 (万元)	裁定依据/变动原因	转让价格 (万元)
华夏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680.26	取回权纠纷，执行法院调解书	--

根据发行人工商档案资料，华夏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北京信托存在关于长城有限股权的取回权纠纷，经法院调解，华夏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将北京信托应分得的长城有限 680.26 万元出资过户至北京信托名下。具体情况为：



根据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0 年 6 月 18 日出具的“(2010)二中民初字第 04782 号”《民事调解书》，华夏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信托与洋浦新汇通实业发展有限公司、海南汇通国际信托投资公司于 2000 年 6 月 12 日签订《债务清偿协议书》、《债务清偿补充协议书》[协议具体内容详见上述第(三)点，2005 年 7 月第七次股权变更所述]，同日北京信托与华夏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债务清偿分割协议书》，约定①北京信托与华夏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按 43%：57%的

比例分配海南汇通国际信托投资公司、洋浦新汇通实业发展有限公司偿还的财产及收益；②香港公司 WINTEP COMPANY LIMITED 及其全部资产登记在北京信托名下，长城有限的股权登记在华夏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名下，双方共同管理，并按 43%：57%的比例享有两项财产及其收益；③应向海南汇通国际信托投资公司支付的 1,000 万元也按此比例分担。后因华夏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重组，华夏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在《债务清偿分割协议书》中的全部权利义务剥离给华证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享有和承担。经法院主持调解，北京信托与华证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华夏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达成有关长城有限股权的协议为：北京信托与华证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为长城有限 1,582 万元出资的实际共有所有权人，北京信托与华证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有权按照 43:57 的比例分配前述股权及收益；华夏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应将北京信托应分得的长城有限 680.26 万元出资过户至北京信托或其指定公司名下，将华证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应分得的长城有限 901.74 万元出资以及洋浦新汇通实业发展有限公司用于抵债已过户至华夏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名下的长城有限 878 万元出资共同过户至华证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或其指定公司名下。

2010 年 11 月 2 日，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出具“(2010)二中执字第 1684 号”《执行裁定书》，裁定由被执行人华夏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将申请执行人北京信托所有(但登记在被执行人华夏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名下)的长城有限 680.26 万元出资过户至申请执行人北京信托名下。

2010 年 11 月 24 日，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出具“(2010)二中执字第 1684 号”《协助执行通知书》，通知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协助执行上述《执行裁定书》裁定的事项。

#### (八) 2012 年 8 月，第十九次股权变更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出资额 (万元)	裁定依据/变动原因	转让价格 (万元)
华夏证券股份有 限公司	华证资产管理 有限公司	1,779.74	取回权纠纷, 执行法院调 解书	--

根据发行人工商档案资料，华夏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北京信托存在关于长城有限股权的取回权纠纷，且因华夏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重组而将其相关权利义务剥离给华证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享有和承担，经法院调解，华夏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将

其持有长城有限 1,779.74 万元出资过户至华证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名下。具体情况为：

2011 年，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1)二中执字第 100 号”《执行裁定书》，其根据已经发生法律效力该院于 2010 年 6 月 18 日作出的“(2010)二中民初字第 04782 号”《民事调解书》，裁定被执行人华夏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长城有限 1,779.74 万元出资过户给申请执行人华证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11 年 4 月 26 日，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出具“(2011)二中执字第 100 号”《协助执行通知书》，通知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协助执行上述《执行裁定书》裁定的事项。

#### (九) 2014 年 9 月，第二十一一次股权变更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出资额 (万元)	裁定依据/变动原因	转让价格 (万元)
洋浦新汇通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招商湘江	1,230	海南华莱实业投资有限公司与洋浦新汇通实业发展有限公司存在关于长城有限股权的确权纠纷，确权后因洋浦新汇通实业发展有限公司不符合证券公司股东资格，将其持有长城有限的股权转让给招商湘江	5,055.30

2009 年 2 月 22 日，海南省海口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05)海中法民二初字第 9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确认海南华莱实业投资有限公司所持有的长城有限 1,230 万元出资属洋浦新汇通实业发展有限公司所有。后经海南省海口市中级人民法院再审维持原判；海南华莱实业投资有限公司不服上诉至海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海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亦作出维持原判的判决。最终经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 2012 年 11 月 30 日作出“(2012)民再申字第 258 号”《民事裁定书》，裁定驳回海南华莱实业投资有限公司的再审申请。



因洋浦新汇通实业发展有限公司不符合作为持有证券公司 5% 以下股权的股东条件，2014 年 1 月 21 日，洋浦新汇通实业发展有限公司与招商湘江签订《产权交易合同》，洋浦新汇通实业发展有限公司将其持有长城有限的 1,230 万元出资以评估价 5,055.3 万元(4.11 元/出资额)转让给招商湘江。

2014年5月9日，海南省海口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3)海中法执字第486-1号”《执行裁定书》，裁定将申请执行人由洋浦新汇通实业发展有限公司变更为招商湘江。

2014年5月13日，海南省海口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3)海中法执字第486-2号”《执行裁定书》，裁定将海南华莱实业投资有限公司所持有长城有限1,230万元出资过户至招商湘江名下。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上述涉及发行人前身为长城有限股权的司法执行事项均已执行完毕，发行人现有股东所持发行人股权清晰，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有关规定。

## 六、信息披露问题之问题 3

请保荐机构和律师核查并披露发行人 2014 年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的评估情况，以及折股比例是否符合国有企业相关管理办法。

### (一) 发行人 2014 年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的评估情况

2014年10月31日，天职会计师出具“天职业字[2014]第11961号”《长城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审计报告》，根据该报告，长城有限截至2014年6月30日经审计的净资产值为6,507,701,452.66元。

2014年11月24日，沃克森评估出具“沃克森评报字[2014]第0347号”《长城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拟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书》，该评估报告根据天职会计师出具的“天职业字[2014]第11961号”《长城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审计报告》已审计的长城有限资产、负债及股东权益的账面值，采用市场法进行评估，长城有限于评估基准日2014年6月30日的净资产评估值为1,250,514.48万元。

根据《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备案表》，国务院国资委于2014年12月24日对长城有限整体变更设立为发行人的国有资产评估项目予以备案，备案评估项目对象



为长城有限于评估基准日的净资产市场价值，评估基准日为 2014 年 6 月 30 日，评估净资产值为 1,250,514.48 万元。

## (二) 发行人整体变更折股比例是否符合国有企业相关管理办法

2014 年 11 月 15 日，长城有限召开 2014 年股东会第四次临时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全体股东一致同意以长城有限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 6,507,701,452.66 元为基础，按 1:0.3176 的比例折为发行人总股本 2,067,000,000 股，每股面值 1 元，净资产超过发行人股本的部分即 4,440,701,452.66 元，其中 3,701,614,182.02 元计入发行人资本公积金，369,543,635.32 元计入交易风险准备金，369,543,635.32 元计入一般风险准备金。发行人设立时的注册资本为 2,067,000,000 元，发行人各发起人以其各自拥有的长城有限股权所对应的净资产份额认购发行人的股份；长城有限整体变更前后，各发起人的持股比例保持不变。

2015 年 2 月 4 日，国务院国资委作出“国资产权[2015]67 号”《关于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筹)国有股权管理有关问题的批复》，原则同意长城有限整体变更设立发行人的国有股权管理方案。

根据《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权管理暂行办法》(国资企发[1994]81 号)第十二条规定：“国有资产严禁低估作价折股，一般应以评估确认后净资产折为国有股的股本。如不全部折股，则折股方案须与募股方案和预计发行价格一并考虑，但折股比率(国有股股本/发行前国有净资产)不得低于 65%。股票发行溢价倍率(股票发行价格/股票面值)应不低于折股倍数(发行前国有净资产/国有股股本)。净资产未全部折股的差额部分应计入资本公积金，不得以任何形式将资本(净资产)转为负债。净资产折股后，股东权益应等于净资产”。该暂行办法已于 2008 年 1 月 31 日被《财政部关于公布废止和失效的财政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目录(第十批)的决定》废止。



GRANDWAY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权管理暂行办法》(国资企发[1994]81 号)废止后，已不存在对国有企业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折股比例的限制，且国务院国资委已就长城有限整体变更设立发行人的国有股权管理方案作出原则同意批复，发行人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的折股比例不存在违反相关规定的情形。

## 七、信息披露问题之问题 4

发行人报告期存在被行政处罚事项,请保荐机构和律师核查说明是否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 (一) 发行人受到税务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曾受到税务主管部门的罚款处罚,其中金额在 10,000 元以上的罚款情况如下:

序号	处罚时间	处罚事项发生时间	处罚机构	处罚对象	处罚事由及结果	处罚文号
1	2014 年 1 月 20 日	2011 年 7 月至 2012 年 12 月期间	江西省南昌市国家税务局	南昌福州路证券营业部	2011 年少缴企业所得税 9,175 元, 2012 年少缴企业所得税 16,542 元, 共计少缴企业所得税 25,717 元, 按照少缴企业所得税款的 0.5 倍处以罚款 12,858.50 元	《南昌市国家税务局税务行政处罚决定书》(洪国税罚[2014]13 号)

经查验,上述税收违法行为系发生在报告期之前,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2013 年修正)》(主席令第 5 号)、《江西省国家税务局 江西省地方税务局关于修改<江西省税务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和执行标准>的公告》(赣国税公告[2014]16 号),江西省南昌市国家税务局对南昌福州路证券营业部少缴企业所得税事宜的行政处罚系该局按照违规事项所涉处罚裁量权执行标准相应档次内的从低处理,即罚款金额为南昌福州路证券营业部少缴税款的百分之五十,同时涉及少缴税款以及罚款的绝对金额较小;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修订<重大税收违法案件信息公布办法(试行)>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6 年第 24 号),南昌福州路证券营业部的上述违法事项未达到重大税收违法案件的标准,经本所律师查验江西省南昌市国家税务局网站的重大税收违法案件查询专栏(<http://www.jx-n-tax.gov.cn/taxmap/front/mtlc.do>),南昌福州路证券营业部不在其



GRANDWAY

列。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缴款凭证等资料，发行人南昌福州路证券营业部对上述事项及时进行了整改并已于2014年3月5日缴纳少缴税款和相应罚款。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南昌福州路证券营业部所受行政处罚已经履行完毕，该行政处罚不属于《首发管理办法》第十八条规定的“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的情形，所处罚事项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 (二) 发行人受到金融监管机构行政处罚的情况

### 1. 发行人郑州文化路证券营业部的行政处罚

2014年9月12日，中国人民银行郑州中心支行作出“郑银罚字[2014]12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因发行人郑州文化路证券营业部未按照规定履行客户身份识别和客户身份资料保存义务的行为违反了《金融机构客户身份识别和客户身份资料及交易记录保存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存在漏报可疑交易报告的行为违反了《金融机构大额交易和可疑交易报告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洗钱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的规定，对发行人郑州文化路证券营业部处以10万元罚款。经查验，发行人郑州文化路证券营业部已足额缴纳了10万元罚款并向中国人民银行郑州中心支行提交了整改报告。

中国人民银行郑州中心支行已于2016年5月19日出具《证明》，证明“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郑州文化路证券营业部自2013年1月1日至2016年3月31日期间，在2014年9月份受到过我行反洗钱一般性行政处罚(我行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书》‘郑银罚字[2014]12号’，该营业部已足额缴纳了罚款并向我行提交了整改报告)，不存在违反人民银行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郑州文化路证券营业部所受行政处罚已经履行完毕，且中国人民银行郑州中心支行已出具书面证明文件，该行政处罚不属于《首发管理办法》第十八条规定的“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的情形，所处罚事项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 2. 宝城期货的行政处罚



2016年1月15日，中国人民银行杭州中心支行作出“杭银处罚[2016]5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因宝城期货未按照规定履行客户身份识别义务的行为违反了《金融机构客户身份识别和客户身份资料及交易记录保存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未按规定报送可疑交易报告的行为违反了《金融机构大额交易和可疑交易报告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洗钱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的规定，对宝城期货未按规定履行客户身份识别义务的行为处以20万元罚款，对宝城期货未按规定报送可疑交易报告的行为处以20万元罚款。经查验，宝城期货已足额缴纳了40万元罚款并向中国人民银行杭州中心支行提交了整改报告。

2016年7月5日，中国人民银行杭州中心支行出具“2016年第3号”《政务告知书》，中国人民银行杭州中心支行依法向宝城期货申请公开的宝城期货自2013年1月1日至今受到中国人民银行杭州中心支行行政处罚情况以及人民银行关于重大行政处罚的规定答复如下：“一、对你公司行政处罚的情况。我中心支行自2013年1月1日以来，于2015年对你公司开展反洗钱专项检查，并依据检查事实，经中国人民银行杭州中心支行行政处罚委员会讨论通过，于2016年1月15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书》(杭银罚字[2016]5号)，对你公司未按规定履行客户身份识别义务的行为处以20万元罚款，对你公司未按规定报送可疑交易报告的行为处以20万元罚款。你公司已足额缴纳了上述罚款并提交了整改报告。二、人民银行关于重大处罚的规定。根据《中国人民银行行政处罚程序规定》(中国人民银行令[2001]第3号)第十三条第(一)款规定，重大行政处罚包括下列各项：1、较大数额的罚款。包括：中国人民银行总行决定的300万元以上(含300万元)人民币罚款；中国人民银行分行、营业管理部决定的100万元以上(含100万元)人民币罚款；金融监管办事处、中国人民银行分行营业管理部、中国人民银行中心支行决定的50万元以上(含50万元)人民币罚款；中国人民银行支行决定的10万元以上(含10万元)人民币罚款。2、责令停业整顿。3、吊销经营金融业务许可证。4、对其他情况复杂或重大违法行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GRANDWAY

经查阅《证券法》、《首发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由于《首发管理办法》没有对“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中“情节严重”作出明确规定，本所律师认为应当综合考察受处罚行为的事实、性质、行政机关作出处罚的依据以及行政处罚对发行人的实际影响等用于判断该行政处罚是否属于“情节严重”



重”。

(1) 根据宝城期货所受上述行政处罚的法律文书，作出处罚的主要法律依据分别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洗钱法》、《金融机构客户身份识别和客户身份资料及交易记录保存管理办法》以及《金融机构大额交易和可疑交易报告管理办法》等。经审阅有关法律文书及所依据的法律法规，前述处罚决定文书未将宝城期货所受处罚行为认定为重大违法行为，仅针对两类违法违规行为分别作出 20 万元的罚款决定，中国人民银行杭州中心支行亦未作出责令停业整顿或者吊销经营许可证等适用于重大违法行为的重大行政处罚。宝城期货所受行政处罚亦不属于《中国人民银行行政处罚程序规定》(中国人民银行令[2001]第 3 号)第十三条第(一)款规定的重大行政处罚。

(2) 该行政处罚罚款金额占发行人资产总额、净资产及净利润比例极小，在性质、金额及结果上均未对宝城期货的业务开展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亦未对发行人的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3) 对于前述行政处罚决定，宝城期货已按照相关行政处罚决定的要求，缴纳相关罚款，对监管部门指出的不规范的问题及时纠正、对照整改。根据宝城期货提供的《关于杭州中心支行反洗钱现场检查结果的整改报告》、宝城期货的陈述，在中国人民银行杭州中心支行作出该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宝城期货就已根据中国人民银行杭州中心支行 2015 年 3 月反洗钱专项检查情况，高度重视并着手制定了整改方案和计划以及完成期限的整改报告。完善制度建设的同时，宝城期货采取了以下整改措施，并取得一定的成效：在组织职责方面，强化反洗钱领导小组统筹公司整体反洗钱工作能力，确保工作小组构架覆盖公司所有业务环节及业务线，细化风险评估和风险控制措施；在制度构建方面，承诺两个季度内完成反洗钱制度修订工作；在稽核与考核方面，建立反洗钱工作专项合规风险管理部，出具评估结果，跟踪反洗钱工作整改的落实情况；更新反洗钱管理系统并进行指标修订，对客户身份重新识别，加强客户的身份信息采集工作。通过以上整改措施，宝城期货已主动减轻或消除了前述违规行为的不良后果。



GRANDWAY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宝城期货受到的上述行政处罚不属于《首发管理办法》第十八条规定的“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的情形，所处罚事项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 八、信息披露问题之问题 5

发行人部分房产的所有权尚登记在长城有限名下，公司正在办理该部分房产所有权的产权变更手续。请发行人补充披露进展情况以及变更手续是否存在法律障碍，并请保荐机构和律师补充核查并披露发行人租赁房产是否存在未备案的情形，如存在，披露原因及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影响。

### (一) 发行人房产所有权人名称变更进展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房屋产权权属证书、《不动产权资料电脑查询结果表》，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自有房产产权人尚登记为发行人前身“长城有限”的房产共 37 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房屋所有权证号	房产坐落	建筑面积 (m <sup>2</sup> )	房屋性质
1	长城有限	深房地字第 3000036646 号	深圳市新洲路新洲花园大 厦 C 座 703	108.81	非商品房
2	长城有限	深房地字第 3000036639 号	深圳市新洲路新洲花园大 厦 C 座 906	108.81	非商品房
3	长城有限	深房地字第 3000036645 号	深圳市新洲路新洲花园大 厦 C 座 2408	91.92	非商品房
4	长城有限	深房地字第 3000036632 号	深圳市新洲路新洲花园大 厦 A 座 1007	108.81	非商品房
5	长城有限	深房地字第 3000741986 号	深圳市福田区新洲路北环 梅林立交西南侧景鹏大厦 3-030F	85.85	微利房
6	长城有限	深房地字第 3000741989 号	深圳市福田区新洲路北环 梅林立交西南侧景鹏大厦 3-030G	85.85	微利房
7	长城有限	深房地字第 3000176109 号	深圳市福田区新洲路北环 梅林立交西南侧景鹏大厦 3-031G	83.89	微利房
8	长城有限	深房地字第 3000176111 号	深圳市福田区新洲路北环 梅林立交西南侧景鹏大厦 3-032B	78.19	微利房
9	长城有限	深房地字第 3000176112 号	深圳市福田区新洲路北环 梅林立交西南侧景鹏大厦 3-032C	78.19	微利房



序号	权利人	房屋所有权证号	房产坐落	建筑面积 (m <sup>2</sup> )	房屋性质
10	长城有限	深房地字第 3000176120号	深圳市福田区新洲路北环 梅林立交西南侧景鹏大厦 3-032F	78.19	微利房
11	长城有限	深房地字第 3000176107号	深圳市福田区新洲路北环 梅林立交西南侧景鹏大厦 3-032G	78.19	微利房
12	长城有限	深房地字第 3000176118号	深圳市福田区新洲路北环 梅林立交西南侧景鹏大厦 3-032E	84.38	微利房
13	长城有限	深房地字第 3000176110号	深圳市福田区新洲路北环 梅林立交西南侧景鹏大厦 3-032A	84.38	微利房
14	长城有限	深房地字第 3000741985号	深圳市福田区新洲路北环 梅林立交西南侧景鹏大厦 3-032D	84.38	微利房
15	长城有限	深房地字第 3000741990号	深圳市福田区新洲路北环 梅林立交西南侧景鹏大厦 3-030C	85.85	微利房
16	长城有限	深房地字第 3000176108号	深圳市福田区新洲路北环 梅林立交西南侧景鹏大厦 3-031F	83.89	微利房
17	长城有限	深房地字第 3000176106号	深圳市福田区新洲路北环 梅林立交西南侧景鹏大厦 3-032H	84.38	微利房
18	长城有限	深房地字第 3000741987号	深圳市福田区新洲路北环 梅林立交西南侧景鹏大厦 3-031C	83.89	微利房
19	长城有限	深房地字第 6017800号	深圳市南山区松坪山住宅 区松坪山住宅楼 65 栋 804	66.20	微利房
20	长城有限	深房地字第 6017802号	深圳市南山区松坪山住宅 区松坪山住宅楼 65 栋 705	66.30	微利房
21	长城有限	深房地字第 6017812号	深圳市南山区松坪山住宅 区松坪山住宅楼 65 栋 704	66.20	微利房
22	长城有限	深房地字第 6017813号	深圳市南山区松坪山住宅 区松坪山住宅楼 65 栋 703	65.90	微利房
23	长城有限	深房地字第 6017814号	深圳市南山区松坪山住宅 区松坪山住宅楼 65 栋 608	66.30	微利房
24	长城有限	深房地字第 6017815号	深圳市南山区松坪山住宅 区松坪山住宅楼 65 栋 508	66.30	微利房
25	长城有限	深房地字第 6017816号	深圳市南山区松坪山住宅 区松坪山住宅楼 65 栋 402	66.30	微利房



序号	权利人	房屋所有权证号	房产坐落	建筑面积 (m <sup>2</sup> )	房屋性质
26	长城有限	深房地字第 6017817号	深圳市南山区松坪山住宅 区松坪山住宅楼 65 栋 308	66.30	微利房
27	长城有限	深房地字第 6017818号	深圳市南山区松坪山住宅 区松坪山住宅楼 65 栋 302	66.30	微利房
28	长城有限	深房地字第 6017819号	深圳市南山区松坪山住宅 区松坪山住宅楼 65 栋 206	65.40	微利房
29	长城有限	深房地字第 6017820号	深圳市南山区松坪山住宅 区松坪山住宅楼 65 栋 205	66.30	微利房
30	长城有限	深房地字第 6017821号	深圳市南山区松坪山住宅 区松坪山住宅楼 65 栋 202	66.30	微利房
31	长城有限	深房地字第 6017822号	深圳市南山区松坪山住宅 区松坪山住宅楼 65 栋 105	66.30	微利房
32	长城有限	深房地字第 6017823号	深圳市南山区松坪山住宅 区松坪山住宅楼 65 栋 106	65.40	微利房
33	长城有限	深房地字第 6017765号	深圳市南山区松坪山住宅 区松坪山住宅楼 65 栋 809	66.20	微利房
34	长城有限	深房地字第 3000103743号	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特 区报业大厦 1405	255.44	商品房
35	长城有限	深房地字第 3000103745号	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特 区报业大厦 1406	279.02	商品房
36	长城有限	深房地字第 3000103754号	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特 区报业大厦 1403	430.40	商品房
37	长城有限	杭房权证西移字 第 0109927号	湖畔花园文华楼	4,691.74	非住宅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拥有的深南大道特区报业大厦 3 处房产因作为发行人诉讼保全提供的担保财产于 2015 年 10 月 22 日被采取保全措施，保全期限为三年，相关房产在诉讼保全期间无法办理权利人名称变更手续。



GRANDWAY

根据深圳市不动产登记中心关于存量房交易税(费)的相关规定，不动产变更登记需缴纳印花税、契税等相关税(费)，对于发行人拥有的新洲花园大厦 4 处房产、景鹏大厦 15 处房产，发行人已于 2017 年 9 月 12 日取得深圳市福田区地方税务局出具的享受税收优惠的税务事项通知书，并已向深圳市不动产登记中心提交房产权利人名称变更申请，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拥有的景鹏大厦 3-031B 的房产已办理完成房产权证书权利人名称的变更登记，剩余 18 处房产亦已参照该处房产的办理流程及需提交的相关文件资料继续办理产权证

书权利人名称变更手续；对于发行人位于松坪山住宅楼的 15 处房产，发行人尚待取得深圳市南山区税务主管部门针对企业改制进行产权权属人更名出具免契税文书后向深圳市不动产登记中心提交房产权利人名称变更申请。

对于发行人拥有的湖畔花园文华楼 1 处房产，发行人已于 2017 年 10 月 20 日向杭州市国土资源局提交办理产权证书权利人名称变更登记的申请资料，相关申请已在受理中。

鉴于发行人系由长城有限整体变更设立，原登记于长城有限名下的上述 37 处房产均由发行人承继并实际占有、使用、收益，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本所律师认为，除特区报业大厦 3 处房产尚待解除诉讼财产保全措施后办理房产权利人名称变更手续外，发行人其余房产的更名手续均在办理中，相关房产权利人名称变更手续的办理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 (二)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分支机构租赁房产租赁登记备案情况

经查验，截至 2017 年 10 月 31 日，长城证券及其子公司、分支机构承租房产中，已办理租赁登记备案的租赁房产共计 73 处，尚未办理租赁登记备案的租赁房产共计 94 处，具体未办理房产租赁备案的原因分类统计情况如下：

未办理房产租赁登记备案原因	数量
承租房产登记备案正在办理中	24
承租房产的产权权属证书正在办理中，暂无法办理房产租赁登记备案	11
承租房产所在地当地政府部门职能整合、调整或暂无房屋租赁备案业务，暂无法办理房产租赁登记备案	13
因出租方工商信息变更登记进行中或其他办理房产租赁备案登记所需资料缺失，暂无法办理房产租赁登记备案	6
承租房产租赁登记备案需出租方配合办理，但出租方因工作或其他原因不在备案地	9
因出租方不愿配合办理房产租赁登记备案，发行人正在积极沟通中	31



GRANDWAY

根据《关于审理城镇房屋租赁合同纠纷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法释[2009]11号)的相关规定，除当事人以约定办理登记备案手续为合同的生效条件外，当事人以未办理租赁合同备案登记的情形主张合同无效的，人民法院不

予支持。经查验相关房产租赁合同，上表所列房产租赁的相关租赁合同均未约定以办理租赁合同备案登记为合同生效条件，上述相关房产租赁合同对协议双方均具有法律约束力，不会因未办理完成房产租赁备案登记手续而导致租赁违约及影响正常使用等风险。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并经查验，自发行人及/或其子公司、分支机构承租使用租赁房产至今未发生纠纷，亦不存在因租赁房产未办理登记备案程序而影响发行人及/或其子公司、分支机构正常使用租赁房产的情况，且该等租赁房产所处地段容易找到可替代的房产，即使因该等租赁房产登记备案程序瑕疵造成发行人及/或其子公司、分支机构搬迁，也不会对发行人的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及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房屋租赁的出租人和承租人应当签订书面租赁合同并向房产管理部门登记备案；房屋租赁当事人未在房屋租赁合同订立后三十日内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的，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个人逾期不改正的，处以一千元以下罚款，单位逾期不改正的，处以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前述未办理相关房产的租赁登记备案非因发行人方面原因造成，且根据《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处罚系有权主管部门在责令限期改正但逾期不改正的情形下作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分支机构将继续与有关房屋出租人/所有权人协商，积极办理租赁房产登记备案手续，避免受到有关主管部门的处罚。

综上所述，发行人及/或子公司、分支机构租赁的部分房屋存在未办理租赁登记备案手续的瑕疵，但发行人及/或子公司、分支机构均已与相关租赁房产的出租方/所有权人签订了房屋租赁合同，且该等瑕疵并未对发行人及/或子公司、分支机构实际使用该等租赁房屋造成实质影响；虽然发行人部分租赁房产未办理登记备案事宜存在被行政处罚的风险，但鉴于未办理相关房产的租赁登记备案非因发行人方面原因造成，行政处罚系有权主管部门在责令限期改正但逾期不改正的情形下作出且处罚金额相对较小(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发行人确认其将继续与有关房屋出租人/所有权人协商，积极办理租赁房产登记备案手续，避免受到有关主管部门的处罚。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部分租赁房产未进行登记备案事宜虽存在行政处罚风险，但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亦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 九、信息披露问题之问题 6

关于发行人报告期的重大诉讼或仲裁,请保荐机构和律师予以补充核查并披露进展情况。

根据《编报规则 12 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并结合发行人的业务及资产规模等实际情况和重要性原则,律师工作报告所述的重大诉讼、仲裁是指: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存在的涉及单笔争议标的金额在 1,000 万元以上的尚未结案或未执行完毕的诉讼、仲裁案件。

### (一) 发行人及其上海延安西路证券营业部与自然人张某之间存在股票交易纠纷

2014 年 8 月, 张某作为原告向上海市长宁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主要诉讼请求为请求判令发行人及其上海延安西路证券营业部返还原告部分股票或共同赔偿损失 70 万元(暂定)。2014 年 9 月, 发行人上海延安西路证券营业部提起反诉, 请求法院判令张某立即返还其无权处分的 38,880 股“象屿股份”所得价款以及归还账户内资金余额总计 181,525 元; 请求判令张某返还尚欠透支款 1,254,655.53 元。2015 年 9 月, 张某提出变更诉讼请求: ①请求判令发行人上海延安西路证券营业部赔偿代码为 600683、600839、600884、600895、600648、600642 的股票损失合计 11,574,328.64 元; ②判令发行人上海延安西路证券营业部赔偿因侵占张某股票资金账户的资金损失 3,471,943 元; ③判令发行人上海延安西路证券营业部赔偿第二项资金利息损失 5,910,750.55 元; ④诉讼费用由发行人上海延安西路证券营业部承担。2017 年 8 月, 张某再次向上海市长宁区人民法院申请变更诉讼请求, 将诉讼请求金额修改为 8,717,494.69 元。



GRANDWAY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并经本所律师查阅本案的民事起诉状、民事反诉状、变更诉讼请求文书等资料, 张某在发行人上海延安西路证券营业部开立证券账户买卖股票, 后张某因刑事犯罪于 1997 年被刑事拘留后判刑, 直至 2012 年被假释。双方对张某 1997 年被羁押后至 2004 年期间以及 2012 年张某被假释后的当年, 其

证券账户内资产的处理产生纠纷，提起诉讼。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上海市长宁区人民法院尚未作出本案一审判决。

## (二) 发行人与北京特格特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之间存在合同纠纷

北京特格特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下称“北京特格特”)于2015年9月15日向发行人出具《承诺书》，承诺如发行人因冻结北京本杰明投资顾问有限公司(下称“北京本杰明”)在发行人处开立的证券账户(下称“证券账户”)而导致与北京本杰明或第三方发生纠纷，由北京特格特承担相关法律责任，冻结后引起的全部损失由北京特格特承担。后北京本杰明因发行人冻结证券账户而向法院提起诉讼，法院终审判决发行人及其北京中关村大街证券营业部赔偿北京本杰明经济损失、承担案件受理费，发行人根据生效判决已经向北京本杰明支付了相关款项。发行人遂向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判令北京特格特赔偿损失50,057,269元，并承担案件诉讼费。

2017年6月22日，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6)京03民初140号”《民事判决书》，判决：①北京特格特于判决生效之日起七日内给付发行人经济损失4,812.7269万元；②北京特格特于判决生效之日起七日内给付发行人律师费128万元；③北京特格特于判决生效之日起七日内给付发行人保全保险费用15.0171万元；④驳回发行人的其他诉讼请求。2017年7月5日，北京特格特上诉至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

2017年9月7日，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二审开庭审理了该案，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尚未作出二审判决。



## (三) 发行人与中伟(徐州)新型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中海信达担保有限公司、中森通浩(北京)集团有限公司、霍伟生、周润萍之间存在证券纠纷

发行人于2015年3月认购了中伟(徐州)新型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发行的“13中森债”中小企业私募债券(债券代码:125099)3,000万元，因中伟(徐州)新型材料科技有限公司违约，2015年6月，发行人作为原告向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于2017年1月25日作出



“(2015)深福法民二初字第 8965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中伟(徐州)新型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向发行人支付债券回购款本金 3,000 万元及相应利息、罚息，中森通浩(北京)集团有限公司、霍伟生、周润萍对中伟(徐州)新型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经判决确定的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中海信达担保有限公司在判决确定的中伟(徐州)新型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应承担的债务范围内承担赔偿责任。发行人已向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申请执行前述判决，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已于 2017 年 4 月 27 日决定立案执行。

2017 年 7 月 31 日，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作出“(2017)粤 0304 执 7832 号”《执行裁定书》，认为被执行人目前没有可供执行的财产，本次执行程序无法继续进行，予以终结，需要等待继续执行的条件成就后再重新启动，如发现被执行人新的财产线索，发行人可向法院重新申请强制执行。

#### (四) 发行人与重庆市福星门业(集团)有限公司、曾果、洪谊之间存在证券纠纷

发行人于 2014 年 9 月认购了重庆市福星门业(集团)有限公司发行的中小企业私募债券 3,000 万元，因重庆市福星门业(集团)有限公司违约，发行人于 2015 年 10 月作为申请人向深圳国际仲裁院提起仲裁申请。华南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又称深圳国际仲裁院)于 2016 年 10 月 21 日作出裁决书，裁决重庆市福星门业(集团)有限公司向发行人偿还债券本金 3,000 万元及相应利息、违约金，曾果、洪谊对重庆市福星门业(集团)有限公司的还款义务承担无限连带保证责任。发行人已向重庆市第五中级人民法院申请执行前述仲裁裁决，重庆市第五中级人民法院已于 2016 年 11 月 7 日决定立案执行。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前述案件正在执行中。

综上，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陈述并经查验上述重大诉讼、仲裁案件相关资料，该等重大诉讼、仲裁案件系发行人为维护其合法权益而提起的诉讼(反诉)/仲裁，且案件涉及的金额占发行人现时资产总额、营业收入的比例较小，不会对发行人的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正在进行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 十、信息披露问题之问题 7

请保荐机构和律师补充核查并披露发行人报告期各期社保缴纳人数和金额、是否符合社保管理规定，存在未足额缴纳的，请提出风险控制措施。

### (一) 发行人报告期社会保险的缴纳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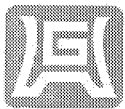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查验发行人的员工名册、社会保险缴纳明细及缴纳凭证，报告期内各期末，发行人(包括发行人子公司、分支机构)的社会保险缴纳情况如下：

	2014.12.31	2015.12.31	2016.12.31	2017.06.30	
员工人数(人)	2,708	3,158	3,249	3,191	
缴纳 人数 (人)	养老保险	2,601	3,080	3,185	3,109
	医疗保险	2,600	3,091	3,185	3,111
	工伤保险	2,598	3,088	3,186	3,108
	失业保险	2,607	3,089	3,186	3,116
	生育保险	2,600	3,087	3,180	3,102
当期缴纳社保金额(万元)	5,427.94	6,771.58	8,103.89	4,047.48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员工人数与社会保险缴纳人数存在差异，主要原因为：①新员工入职时间未满 30 天，社会保险缴纳在每月存在窗口期，期后发行人已按照规定缴纳；②当时部分新设营业部正在筹建中，暂未开立社保账户，暂无法缴纳社会保险，期后发行人已按照规定缴纳；③部分女性员工年龄超过 50 岁无需缴纳生育保险。

### (二) 是否符合社保管理规定

发行人社会保险实际缴纳人数与应缴纳人数差异较小，报告期各期末社会保险缴纳覆盖率分别为 96.05%、97.75%、98.00%、97.43%，主要因为新员工入职时间未满 30 日，缴纳社会保险在每月存在窗口期以及当时部分新设营业部筹建等原因造成，期后发行人已按照规定缴纳。根据发行人的陈述以及发行人子公司、分支机构社会保险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



GRANDWAY

分支机构不存在因违反社会保险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按照国家和地方有关劳动和社会保障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的要求，为员工在所在地劳动和社会保障部门缴纳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及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

## 十一、信息披露问题之问题 8

请保荐机构和律师核查发行人董监高任职是否符合党政人员管理的相关规定。

### (一) 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情况

经查验，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发行人处的任职均履行了相应的法律程序，且其任职资格均已经中国证监会深圳监管局的核准。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情况如下：

机构组成	姓名及其任职
董事会成员	丁益(董事长)、邵崇(副董事长)、金刚善、祝建鑫、严晓茂、伍东向、彭磊、徐鑫、王化成(独立董事)、何捷(独立董事)、马庆泉(独立董事)、李建辉(独立董事)
监事会成员	米爱东(监事会主席)、周朝晖、李晓霏、李林、杨军、童强(职工监事)、王冬(职工监事)、阮惠仙(职工监事)
高级管理人员	何伟(总裁)、黄海洲(副总裁)、李翔(副总裁)、朱军(副总裁)、何青(副总裁)、徐浙鸿(副总裁、合规总监、首席风险官)、吴礼信(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GRANDWAY

### (二) 党政人员管理相关规定

本所律师查阅了有关党政人员管理的现行相关规定，其主要规定的名称及相关法律条文如下：

序号	相关规则名称	相关法律条文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	<p>第五十三条 公务员必须遵守纪律,不得有下列行为:“.....(十四)从事或者参与营利性活动,在企业或者其他营利性组织中兼任职务”。</p> <p>第一百零二条第 1 款 公务员辞去公职或者退休的,原系领导成员的公务员在离职三年内,其他公务员在离职两年内,不得到与原工作业务直接相关的企业或者其他营利性组织任职,不得从事与原工作业务直接相关的营利性活动。</p>
2	《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中组发[2013]18号)	<p>一、现职和不担任现职但未办理退(离)休手续的党政领导干部不得在企业兼职(任职)。</p> <p>二、对辞去公职或者退(离)休的党政领导干部到企业兼职(任职)必须从严掌握、从严把关,确因工作需要到企业兼职(任职)的,应当按照干部管理权限严格审批。</p> <p>辞去公职或者退(离)休后三年内,不得到本人原任职务管辖的地区和业务范围内的企业兼职(任职),也不得从事与原任职务管辖业务相关的营利性活动。</p> <p>辞去公职或者退(离)休后三年内,拟到本人原任职务管辖的地区和业务范围外的企业兼职(任职)的,必须由本人事先向其原所在单位党委(党组)报告,由拟兼职(任职)企业出具兼职(任职)理由说明材料,所在单位党委(党组)按规定审核并按照干部管理权限征得相应的组织(人事)部门同意后,方可兼职(任职)。</p> <p>辞去公职或者退(离)休后三年后到企业兼职(任职)的,应由本人向其原所在单位党委(党组)报告,由拟兼职(任职)企业出具兼职(任职)理由说明材料,所在单位党委(党组)按规定审批并按照干部管理权限向相应的组织(人事)部门备案。</p> <p>三、按规定经批准在企业兼职的党政领导干部,不得在企业领取薪酬、奖金、津贴等报酬,不得获取股权和其他额外利益;兼职不得超过 1 个;所兼任职务实行任期制的,任期届满拟连任必须重新审批或备案,连任不超过两届;兼职的任职年龄界限为 70 周岁。</p> <p>四、按规定经批准到企业任职的党政领导干部,应当及时将行政、工资等关系转入企业,不再保留公务员身份,不再保留党政机关的各种待遇。不得将行政、工资等关系转回党政机关办理退(离)休;在企业办理退(离)休手续后,也不得将行政、工资等关系转回党政机关。</p> <p>五、按规定经批准在企业兼职(任职)的党政领导干部,要严格遵纪守法,廉洁自律,禁止利用职权和职务上的影响为企业或个人谋取不正当利益。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期间的履职情况、是否取酬、职务消费和报销有关工作费用等,应每年年底以书面形式报所在单位党委(党组)。</p>
3	《中共教育部党组关于进一步加	<p>三、直属高校校级党员领导干部原则上不得在经济实体中兼职,确因工作需要在本校设立的资产管理公司兼职的,须经学校党委(常委)会研究决定,并按干部管理权限报教育部审批</p>

	<p>强直属高校党员领导干部兼职管理的通知》(教党[2011]22号)</p>	<p>和驻教育部纪检组监察局备案。</p> <p>四、直属高校校级党员领导干部在社会团体等单位中兼职的，需经学校党委(常委)会研究同意后，按照干部管理权限报教育部审批。</p> <p>五、新提任的校级党员领导干部，应当在任职后3个月内辞去在经济实体中兼任的职务，确需在本校资产管理公司和社会团体等单位中兼职的，应当重新履行审批手续。</p> <p>六、直属高校处级(中层)党员领导干部原则上不得在经济实体和社会团体等单位中兼职，确因工作需要兼职的，须经学校党委审批。</p> <p>七、经批准在经济实体、社会团体等单位中兼职的直属高校党员领导干部，不得在兼职单位领取任何报酬。</p>
4	<p>《关于加强高等学校反腐倡廉建设的意见》(教监[2008]15号)</p>	<p>二、完善制度深化改革，加强管理和监督</p> <p>(九)加强对领导干部的管理和监督。学校党政领导班子成员应集中精力做好本职工作，除因工作需要、经批准在学校设立的高校资产管理公司兼职外，一律不得在校内外其他经济实体中兼职。确需在高校资产管理公司兼职的，须经党委(常委)会集体研究决定，并报学校上级主管部门批准和上级纪检监察部门备案，兼职不得领取报酬。学校党政领导班子成员不得在院系等所属单位违规领取奖金、津贴等；除作为技术完成人，不得通过奖励性渠道持有高校企业的股份。要加强对领导干部遵守党的政治纪律、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执行民主集中制、遵守廉洁自律规定和执行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等情况的监督。</p>
5	<p>《国有企业领导人员廉洁从业若干规定》(中办发[2009]26号)</p>	<p>第五条 国有企业领导人员应当忠实履行职责。不得有利用职权谋取私利以及损害本企业利益的下列行为：“……(六)未经批准兼任本企业所出资企业或者其他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中介机构的领导职务，或者经批准兼职的，擅自领取薪酬及其他收入；……”</p> <p>第六条 国有企业领导人员应当正确行使经营管理权，防止可能侵害公共利益、企业利益行为的发生。不得有下列行为：“……(七)离职或者退休后三年内，在与原任职企业有业务关系的私营企业、外资企业和中介机构担任职务、投资入股，或者在上述企业或者机构从事、代理与原任职企业经营业务相关的经营活动；……”</p>
6	<p>《关于退出现职、接近或者达到退休年龄的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有关问题的意见》</p>	<p>一、退出现职、接近或者达到退休年龄和在地方换届时不再提名尚未办理退休手续的党政领导干部原则上不得在企业兼职，一般也不得安排到企业任职。</p> <p>二、个别确因工作需要到企业兼职、任职的，应当按照干部管理权限严格审批。不得违反规定，擅自审批党政领导干部到企业兼职、任职。</p> <p>三、经批准到企业兼职的，不得在企业领取薪酬、奖金等报酬，不得获取股权。</p> <p>四、经批准到企业任职的，应当将行政、工资等关系转入企</p>



	(中组发[2008]11号)	业,不再保留公务员身份,不再保留党政机关的各种待遇。不得将行政、工资等关系转回党政机关办理退休;在企业办理退休手续后,也不得将行政、工资等关系转到党政机关。本意见所指企业包括国有企业和国有控股等企业。
--	----------------	--

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情况核查表以及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查验,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中不存在公务员或参照公务员管理的人员。发行人的非独立董事(丁益、金刚善、祝建鑫、严晓茂、邵崇、伍东向、彭磊、徐鑫)、非职工代表监事(米爱东、周朝晖、李晓霏、李林、杨军)均为发行人的国有企业股东单位及/或其关联企业的领导班子成员或中层以上领导人员,上述董事、监事在发行人的任职系由国有企业股东单位华能资本、深圳能源、深圳新江南、中核财务、长虹集团提名并经发行人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根据发行人股东单位向发行人出具的关于董事、监事候选人的推荐函以及相关任职批准文件,上述董事、监事在发行人处的任职均已经国有企业股东单位及/或其关联企业批准。根据发行人的《审计报告》,除监事会主席米爱东外,上述其他董事、监事均未在发行人处领取任何薪酬或其他收入;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查验,米爱东在发行人处领取薪酬系经其任职单位华能资本的批准,且其未在发行人的关联方领取薪酬。上述董事、监事在发行人的任职、领取薪酬不违反《国有企业领导人员廉洁从业若干规定》等规定。

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情况核查表以及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查验,发行人独立董事王化成为中国人民大学商学院教授、马庆泉为中国人民大学经济学院外聘的兼职教授,两位均不属于校级党员领导干部或处级(中层)党员领导干部,其在发行人的任职不违反《中共教育部党组关于进一步加强直属高校党员领导干部兼职管理的通知》等规定。独立董事何捷任职的搜易贷(北京)金融信息服务有限公司等企业、李建辉任职的北京市天元(深圳)律师事务所非为国有企业或事业单位,其亦不属于党政领导干部。

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何伟、黄海洲、李翔、朱军、何青、徐浙鸿、吴礼信以及职工监事童强、王冬、阮惠仙均为发行人员工,其在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任职不违反有关党政人员管理的相关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发行人的任职不违反党政人员管理的相关规定。



## 十二、与财务会计资料相关的问题之问题 7

请发行人及相关中介机构对照证监会公告[2012]14号《关于进一步提高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公司财务信息披露质量有关问题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3]46号《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公司招股说明书中与盈利能力相关的信息披露指引》的要求，逐项说明有关财务问题及信息披露事项的解决过程和落实情况，发表明确的结论性意见。

本所律师对照《关于进一步提高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公司财务信息披露质量有关问题的意见》(中国证监会公告[2012]14号)和《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公司招股说明书中与盈利能力相关的信息披露指引》(中国证监会公告[2013]46号)的要求，对有关财务问题及信息披露事项的解决过程和落实情况涉及律师核查的事项说明如下：

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以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中严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和证券交易所颁布的相关业务规则的有关规定进行关联方认定，充分披露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

由于发行人所处行业特殊性，发行人不存在主要供应商。本所律师在核查发行人与其主要客户之间是否存在关联方关系时，除了查阅发行人与主要客户的业务合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工商档案资料、企业信用报告、《审计报告》以及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尽职调查问卷等书面资料，还通过实地走访主要客户，访谈主要客户的业务经办人员，访谈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的公示信息等方式进行核查。除已在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以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中披露的关联方和关联交易外，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与其主要客户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GRANDWAY

## 十三、其他问题之问题 1

请保荐机构及律师核查发行人股东中是否存在私募投资基金，该基金是否按《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

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履行登记备案程序,并发表专项核查意见。

根据招商湘江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于2017年11月8日检索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官方网站(<http://www.amac.org.cn/>)公示的私募投资基金、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备案/登记信息,招商湘江属于私募投资基金且已办理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手续。

根据柏恩投资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于2017年11月8日检索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官方网站(<http://www.amac.org.cn/>)公示的私募投资基金、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备案/登记信息,柏恩投资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且已办理了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备案手续。

根据发行人现有股东提供的资料或出具的承诺函并经本所律师于2017年11月8日检索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官方网站(<http://www.amac.org.cn/>)公示信息,除招商湘江属于私募投资基金、柏恩投资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外,发行人其他现有股东均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且资产由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情形,相关投资决策均由其内部决策机构作出,其亦不存在受托管理私募投资基金的情形,其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范的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亦不涉及按相关规定履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程序。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式四份。



GRANDWAY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二》的签署页)



负责人

张利国

经办律师

孙林

熊洁

李霞

2017年11月 日